

联 合 国

大 会



安全理事会

**A S**

Distr.  
GENERAL

A/50/790  
S/1995/999  
30 November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五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28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局势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年

1995年11月29日

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请将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克罗地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及其他当事方1995年11月21日在俄亥俄州代顿草签的《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平总框架协定》及其各项《附件》(统称为《和平协定》)作为大会议程项目28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马德琳·奥尔布赖特(签名)

95-38070 (c) 071295 081295 111295

## 附 文

###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平总框架协定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克罗地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缔约各方”),

确认需要一项全面解决办法以结束该区域的悲惨冲突,

希望为此目的作出贡献并促进持久和平与稳定,

申明它们对1995年9月8日发表的《商定的基本原则》、1995年9月26日发表的《进一步商定的基本原则》以及1995年9月14日和10月15日停火协议的承诺,

注意到1995年8月29日的协议,其中授权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代表团代表斯普斯卡共和国签署和平计划中与它有关的部分,使它有义务严格执行所达成的协定,因此,

达成协议如下:

### 第一条

缔约各方应按照《联合国宪章》以及《赫尔辛基最后文件》和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其他文件所规定的原则处理它们的关系。特别是,缔约各方应充分尊重彼此的主权平等,应以和平方式解决争端,并且不得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或以其他方式采取任何行动侵害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或任何其他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

### 第二条

缔约各方欢迎并赞同协定附件1—A和附件1—B所载关于和平解决的军事方面和关于稳定区域局势的安排。缔约各方应充分尊重并促进履行附件1—A内所作承诺,并应充分遵守附件1—B所列承诺。

### 第三条

缔约各方欢迎并赞同协定附件2所载关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联邦与斯普斯

卡共和国两个实体间划定边界的安排。缔约各方应充分尊重并促进履行该附件中所作承诺。

#### 第四条

缔约各方欢迎并赞同协定附件3所载的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选举方案。缔约各方应充分尊重并促进履行该方案。

#### 第五条

缔约各方欢迎并赞同协定附件4所载关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宪法的安排。缔约各方应充分尊重并促进履行该附件中所作承诺。

#### 第六条

缔约各方欢迎并赞同协定附件5至9所载关于设立仲裁法庭、人权委员会、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委员会、保护名胜古迹委员会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公用事业公司的安排。缔约各方应充分尊重并促进履行这些附件中所作承诺。

#### 第七条

确认遵守人权和保护难民与流离失所者对实现和平至关重要,缔约各方赞同并应充分遵守协定附件6第一章所载关于人权的规定,以及协定附件7第一章所载关于难民与流离失所者的规定。

#### 第八条

缔约各方欢迎并赞同协定附件10所载关于执行本和平解决办法的安排,包括特别是有关民事(非军事)执行的安排,以及协定附件11所载关于国际警察工作组的安排。缔约各方应充分尊重并促进履行这些附件中所作承诺。

#### 第九条

所有当事方均有义务合作调查并起诉战争罪行和其他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缔约各方按此义务应同本协定各附件所述的、或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另行授权的

参与执行本和平解决办法的所有实体充分合作。

第十条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相互承认为在各自国际疆界内的主权独立国家。它们相互承认的其他方面问题将留待以后讨论。

第十一条

本协定在签字后立即生效。

1995年11月21日订于巴黎,其波斯尼亚文、克罗地亚文、英文和塞尔维亚文各本具有同等效力。

波斯尼亚—黑塞哥  
维那共和国代表

----- (草签)

克罗地亚共和国  
代表

----- (草签)

南斯拉夫联邦  
共和国代表

----- (草签)

见证人:

欧洲联盟  
特别谈判员

----- (草签)

法兰西共和国  
代表

----- (草签)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代表

----- (草签)

俄罗斯联邦  
代表

----- (草签)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代表

----- (草签)

美利坚合众国  
代表

----- (草签)

(附件1除外)

附 件

- 附件 1—A 和平解决的军事方面协定
- 附件 1—B 稳定区域局势协定
- 附件 2 实体间边界线和有关问题协定
- 附件 3 选举协定
- 附件 4 宪法
- 附件 5 仲裁协定
- 附件 6 人权协定
- 附件 7 难民和流离失所者问题协定
- 附件 8 保护名胜古迹委员会协定
- 附件 9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公用事业公司协定
- 附件 10 民事执行协定
- 附件 11 国际警察工作组协定

## 和平解决的军事方面协定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联邦和斯普斯卡共和国（“缔约各方”）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 总的义务

1. 缔约各方承诺尽快恢复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的正常生活条件。缔约各方理解，这需要三方都作出重大贡献，尽力彼此合作，并同在实地协助的国际组织和国际机构合作。缔约各方欢迎国际社会愿意派遣一支部队到本区域，时间大约一年，协助执行协定中的领土条款和军事性条款如下：

(a) 请联合国安全理事会通过一项决议，授权会员国或区域组织和区域安排成立一支“多国军事执行部队（下称“执行部队”）。缔约各方理解并同意，这支执行部队可能由北约组织和非北约组织国家的海、陆、空单位组成，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部署，以协助确保遵守对本协定（下称“附件”）各条款。缔约各方理解并同意，执行部队一俟联保部队指挥官向执行部队指挥官移交权力（下称“移交权力”）即开始执行本《附件》的军事部分，在移交权力前，联保部队继续行使其职权。

(b) 兹理解并同意，北约组织可以建立上述的一支部队，通过北约组织的指挥系统由北大西洋理事会（“北约理事会”）统率其行动并服从北约理事会的指导与政治控制。缔约各方承诺协助执行部队的行动。缔约各方因此谨表示同意，并出于自由意志承诺，完全履行本《附件》所列的所有各项义务。

(c) 兹理解并同意，其他国家可能协助执行本《附件》的军事方面。缔约各方理解并同意，这些国家参加的方式由各该参加国与北约组织协议。

2. 上述义务的目的是：

(a) 建立可持久的停止敌对状态。任一实体不得对另一实体进行威胁或使用武力。任一实体的任何武装部队如未得到另一实体政府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主席团的同意，在任何情况下不得进入或留在另一实体的领土内。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的所有武装部队的行动均应符合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主权和领土完整的要求；

(b) 对执行部队提供支援和给予授权，尤其是授权执行部队采取必要的行动，包括使用必要的武力，以确保遵守本《附件》以及确保部队获得保护；

(c) 建立《总框架协定》附件1-B所列的永久性安全措施和军备控制措施，其目的是促成所有缔约各方的永久和解，并协助完成《总框架协定》内所协议的所有各项政治安排。

3. 缔约各方理解并同意，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本《附件》内所承诺的义务对两个实体应同等适用。两实体都应对遵守本《协定》同等地负责，双方都应同等地接受执行部队在必要时可能采取的强制执行措施，以确保执行本《附件》和保护执行部队。

## 第二条

### 停止敌对行动

1. 缔约各方应遵守1995年10月5日的协定所开始的停止敌对行动，并应继续克制，不向对方采取任何种类的攻击行动。这里所称攻击行动是指包括将部队或火力伸出缔约一方防线的一种行动。每一缔约方应确保在其控制下或在其控制领土内的所有拥有军事能力的人员和组织，包括武装的民团、国民警卫队、后备军人、宪兵、内政部特别警察(特别警察)(下称“各种部队”)都遵守本《附件》。“各种部队”一词不包括联保部队、《总框架协定》内所称的国际警察工作组、执行部队、或第一条第1款(c)项内所指的其他人员。

2. 缔约各方在遵守第1款所列各项义务时,特别承诺除本《附件》所授权情况外,停止射击任何武器和爆炸装置。缔约各方不得再行埋设任何地雷、设置任何障碍物或保护性障碍。缔约各方非经执行部队准许不得越过本部队阵地或进入以下第四条所规定的隔离区进行巡逻、或陆上或空中侦察。

3. 缔约各方应设立文职执法机构,根据国际公认的标准并尊重国际公认的人权与基本自由,而执行职务,以及采取其他适当措施,借以在各自的管辖范围内为所有的人提供安全的环境。缔约各方并承诺,除获得授权的警察外,在移交权力后30日内将一切武装的平民团体解除武装并解散。

4. 缔约各方应同所有国际人员,包括调查员、顾问、监测员、观察员、或根据《总框架协定》留驻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其他人员,充分合作,这种合作包括协助自由无阻地进入和自由无阻地行动以及给予为有效执行各该人员任务所必要的地位。

5. 缔约各方对另一方违反本《附件》的情事应严格避免进行任何报复、反击、或任何片面行动。缔约各方对据指控发生的违反本《附件》条款的事件,应通过第八条所规定的程序采取对策。

### 第三条

#### 外国部队的撤出

1. 在本《附件》生效之日所有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的、不属于本地的各种部队,不论它们是否合法地或者在军事上从属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联邦或者斯普斯卡共和国,应在三十(30)日内连同他们的装备,撤出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领土。此外所有仍然留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的各种部队的行为皆必须符合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领土完全、主权和政治独立的要求。根据第二条第1款,本款不适用于保护部队、《总框架协定》中提到的国际警察工作组、执行部队或第一条第1款(c)项所指的其他部队。



2. 具体而言,所有各种外国部队,包括个别的顾问、自由战士、训练员、志愿人员和来自邻国和其他国家的人员,都应按照第三条第1款的规定撤出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领土。

#### 第四条

##### 部队的重新部署

1.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与各实体应分三个阶段重新部署它们的部队:

##### 2. 第一阶段

(a) 一俟本《附件》生效后,缔约各方应迅速开始按部就班地将所有各种部队撤到隔离区之后隔离区将设在明确划分任何对敌部队的议定停火线的两边。撤出行动应在移交权力之后的三十(30)日内完成。确切的议定停火线与议定停火隔离区见本附件的附录A地图。

(b) 议定停火隔离区应自议定停火线向两边各延伸约二(2)公里。在此议定停火隔离区内,除本《附件》所规定的以及属于多国军事执行部队的武器以外,不得有任何其他武器存在。未经执行部队特准,在此四公里隔离区内任何人不得保留或拥有任何武器或爆炸物。违反此规定者应受执行部队的军事行动处置,包括使用必要的武力以确保遵守规定。

(c) 除本附件的其他规定外,下列具体条款应同样适用于萨拉热窝和戈拉日德:

##### 萨拉热窝

(1) 在移交权力后的七(7)日内,缔约各方应根据执行部队指挥官的指示将沿着议定停火线的指定阵地移交并撤出。

(2) 在移交权力后的三十(30)日内,缔约各方应按照第四条第2款的规

定,完全撤出萨拉热窝的议定停火隔离区。此隔离区的宽度应当是议定停火线两边各约一(1)公里。但是,执行部队指挥官可以对隔离区作出调整,或者考虑到萨拉热窝的市区而缩减隔离区,或者考虑在较宽阔地带将隔离区加宽,以议定停火线两边各二(2)公里为限。

(3) 按照第四条第2款(b)项规定,在议定停火隔离区内,除执行部队的成员和经执行部队授权执行正式任务的当地警察以外,任何个人不得保留或拥有任何武器或爆炸物。

(4) 缔约各方理解并同意,违反第(1)、(2)和(3)款的人应受执行部队的军事行动处置,包括使用必要武力以确保遵守规定。

#### 戈拉日德

(1) 缔约各方理解并同意,将在戈拉日德走廊建一条双线全天候公路。在此公路建筑完竣以前,两个实体均将使用两条临时道路。临时道路的坐标如下(参考地图:国防制图局1:50 000地形线图,M709系列,2781-1、2782-2、2782-3、2782-4、2881-4、2882-2、2882-3、2882 4号图片;军用方格坐标制方格坐标比照世界测地系统84(水平基准面)):

临时道路1: 从戈拉日德(34TCP361365)出发,朝东北方向走第5号公路,沿德里纳河至乌斯蒂普拉察地区(34TCP456395)。从该地向北走第19-3号公路,穿过罗加蒂察(34TCP343515),继续朝西北方行走,经过斯田尼奇(34TCP294565),到达在帕德罗曼尼亚(34TCP208652)的交叉口。从该点向西走,沿第19号公路到进入萨拉热窝市郊的地点(34TBP950601)。

临时道路2: 从戈拉日德(34TCP361365)南行,走第20号公路,穿过乌斯蒂普拉察(34TCP218281),继续南行,沿20号公路经过,德里纳河西岸的弗察(34TCP203195)至道路折向西的地点(34TCP175178),转入第18号公路。从此地顺着米耶维那(34TCP097204)以南的第18号公路,继续穿过托尔若沃

(34TBP942380) 往北, 至萨拉热窝市郊, 进入瓦斯科维奇镇(34TBP868533)。

在这些道路上民间交通应通行无阻。缔约各方只有在得到执行部队批准并在其控制与指挥之下才能利用这些临时道路来调动部队和装备。在这方面, 并为了减少民间交通的危险, 执行部队有权管理两个实体沿此道路的军事与民事交通。

(2) 缔约各方理解并同意, 违反第(1)款的人应受执行部队的军事行动处置, 包括使用必要武力以确保遵守规定。

(3) 缔约各方承诺, 作为建立信任的措施, 他们将不把本条第5款中所界定的任何部队和重武器放在所指定的临时道路两旁的二(2)公里之内。这些道路若进入指定的隔离区或穿过隔离区时, 本《附件》中关于隔离区的规定应适用。

(d) 本《附件》生效后, 缔约各方应迅速开始按部就班地在移交权力后三十(30)日内, 或者在执行部队指挥官决定的期间内, 完成下列活动: (1) 移走, 拆除或销毁所有在议定停火隔离区内或其他它们的部队撤出的地区内的所有地雷、未爆炸军火、爆炸装置、炸药、有刺铁丝; (2) 标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的所有已知的布雷区、未爆炸军火、爆炸装置、炸药的所在地; (3) 按照执行部队指挥官的要求, 移走、拆除或销毁所有地雷、未爆炸军火、爆炸装置和炸药。

(e) 执行部队有权命令居住在议定停火隔离区内的任何军人, 不论现役或后备, 前往最靠近他们住处的第六条所称执行部队指挥站登记。

### 3. 第二阶段(按个别地区的需要)

本阶段适用于实体间边界线与议定停火线不一致的地点。

(a) 根据《总框架协定》, 一个实体占领下的地区应移交给另一个实体时, 撤出的实体的所有各种部队在移交权力后应有四十五(45)日的时间完全撤出这些地区。包括撤出所有各种部队以及移走、拆除或销毁所有在议定停火隔离区

内或其他它们的部队撤出的地区内的所有装备、地雷、障碍物、未爆炸军火、爆炸装置、炸药和武器。在移交给不同实体的地区,为了能够有一个有秩序的过渡期,接受移交的实体在移交权力后的九十(90)日内或者在执行部队指挥官决定的时期内不得在该区进驻军队,缔约各方理解并同意,在移交权力后的三十(30)日起,至移交权力后的九十一(91)日内,或者至执行部队指挥官所决定的、接收该移交地区的实体的各种部队可以占领该地区的一天止,执行部队有权为这些移交地区提供军事安全。接收实体占领了该地区后,执行部队应沿着附录A的地图所指定的实体间边界线建立一条新的隔离区,缔约各方在此区内应遵守同认定停火隔离区内同样的对部队和武器的限制。

(b) 执行部队有权命令居住在实体间隔离区内的任何军人,不论现役或后备,前往最靠近他们住处的第六条所称执行部队指挥站登记。

4. 一般规定。下列规定适用于第一和第二阶段:

(a) 为了易于辨识,执行部队应监督在议定停火线及其隔离区和实体间边界线及其隔离区若干地点作出标记。放置这类标记的地点的最后决定权属于执行部队。所有缔约各方理解并同意,议定停火线及其隔离区和实体间边界线及其隔离区均由《总框架协定》内议定的地图和文件决定,不是由标记的实际位置决定。

(b) 所有缔约各方理解并同意,他们在下列情况中应受执行部队的军事行动处置,包括使用必要的武力确保遵守规定。

(1) 没有按照上面第四条第3款(a)项和(b)项的规定,在移交权力后三十(30)日内将它们的所有各种部队和未经批准的武器撤出四(4)公里的议定停火隔离区以外;

(2) 没有按照上面第四条第3款(a)项的规定,在移交权力后四十五(45)日内自移交给另一实体的地区完全撤出;

(3) 没有按照上面第四条第3款(a)项的规定,在移交权力后的九十

(90) 日前或执行部队指挥官所决定的日期之前便将部队部署到从另一实体接收的地区；

(4) 没有按照上面第四条第3款(a) 项的规定,在执行部队宣布某区为实体间隔离区后,将所有各种部队和未经核准的武器保持在该区之外；

(5) 违反缔约各方在第二条内所议定的停止敌对行动协定。

### 5. 第三阶段

缔约各方承诺,作为建立信任的措施,应:

(a) 在移交权力后的120日内,将所有重武器和各种部队撤到营房区或执行部队指挥官指定的其他地点。“重武器”是指所有坦克车和装甲车、所有75毫米口径以上的大炮、所有81毫米口径以上的迫击炮以及所有20毫米口径以上的高射炮。将这些各种部队移到营房区的目的是为了提高缔约各方对本附件的成功相互有信心和有助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总的和平事业。

(b) 在移交权力后的120日内,应将无法按照上面(a) 项住进营房区的各种部队遣散。遣散工作应包括解除这些人的所有武器,包括个人武器、爆炸装置、通讯装备、车辆以及所有其他军事装备。所有属于这些各种部队的人皆应解除兵役,不得再参加训练或其他军事活动。

6. 不论本附件有任何其他规定,缔约各方理解并同意,执行部队有权并获得授权,如果任何时候判断某一部队、武器或活动对执行部队或其任务或另一缔约方构成威胁或潜在的威胁,即可强迫该部队和武器自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任何地点调走、撤出或调往另一地点,并下令停止任何活动。在执行部队下达这种要求后,未重新部署、撤出、调往另一地点、或停止从事威胁性或具有潜在威胁性活动的部队,将受执行部队的军事行动处置,包括根据第一条第3款的规定,使用必要的武力确保遵守规定。

## 第五条

### 通 知

1. 一俟设立第八条内所规定的联合军事委员会,每一缔约方应向联合军事委员会提供关于所有已知的未爆炸军火、爆炸装置、炸药、布雷区、陷阱、铁丝网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任何危及人员安全行动的所有其他物质危险或军事危险的位置和说明资料,以及没有任何这类危险的穿过议定停火隔离区的通道的位置资料。这些资料改变时,缔约各方应向联合军事委员会提供最新资料。

2. 移交权力后三十(30)日内,每一缔约方应向联合军事委员会提供关于其驻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各种部队状况的下述具体资料,并应在这种资料改变时向联合军事委员会不断提供最新资料:

(a) 位于议定停火线和实体间边界线十(10)公里以内所有各种部队的人员和武器的位置、类型、数量;

(b) 绘示部队前沿和前线的地图;

(c) 位于议定停火线或实体间边界线十(10)公里以内的防御工事、布雷区、未爆炸军火、爆炸装置、炸药、障碍物和其他人造障碍、弹药堆集所、指挥总部、以及通信网络的位置和说明;

(d) 所有对空导弹/发射装置,包括可移动系统、高射炮、辅助雷达及相关的指挥与控制系统的位臵和说明;

(e) 无法按照第四条第2款(d)项和第3款(a)项移走、拆除或销毁的所有地雷。未爆炸军火、爆炸装置、炸药、障碍物、武器系统、车辆或任何其他军事装备的位置和说明;

(f) 执行部队所要求的任何其他军事资料。

3. 移交权力后120日内,缔约各方应向联合军事委员会提供关于其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的各种部队的情况的下述具体资料,并应在这种资料改变时向联

合军事委员会不断提供最新资料：

- (a) 所有各种部队人员和武器的位置、类型和数量；
- (b) 绘示上文第(a)项内所述资料的地图；
- (c) 防御工事、布雷区、未爆炸军火、爆炸装置、炸药、障碍物和其他人造障碍、弹药堆集所、指挥总部和通信网络的位置和说明；
- (d) 执行部队所要求的任何其他军事资料。

## 第六条

### 执行部队的部署

1. 认识到必须作好准备以有效执行本《附件》各条款，并确保遵守这些条款，请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授权会员国或各区域组织和区域安排建立执行部队，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行事。缔约各方理解并同意，这支执行部队可能由北约组织和非北约组织国家的海陆空单位组成，派到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部署，以协助确保遵守本《附件》各条款。缔约各方理解并同意，执行部队有权在实体间边界线任何一边及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全境部署。

2. 缔约各方理解并同意，执行部队有权：

(a) 监测并协助确保所有缔约方遵守本《附件》（特别包括各种部队在议定期限内的撤出和再部署，以及设立隔离区；

(b) 授权并监督选择若干地点标明《总框架协定》所规定的议定停火线及其隔离区以及实体间边界线及其隔离区；

(c) 根据完成任务的需要，同地方文职当局和军事当局及其他国际组织建立联络安排；

(d) 协助没有移交至执行部队的联合国和平部队撤出，必要时包括紧急撤出联恢行动部队。

3. 缔约各方理解并同意，执行部队在其所奉派主要工作及可用资源的限度内

在接到要求时应有权履行其支助任务,包括:

- (a) 协助创造安全条件以便 其他各方执行与和平解决有关的其他任务,包括举行自由公正的选举;
- (b) 协助各组织完成人道主义任务的行动;
- (c) 协助难民专员办事处及其他国际组织执行人道主义任务;
- (d) 观察和防止对平民、难民、流离失所者行动的干涉,并对蓄意危害生命和人身的暴力行为采取适当的对策;
- (e) 监测排雷和排除障碍物的工作。

4. 缔约各方理解并同意,北大西洋理事会可能进一步发出指令,为执行部队规定更多的职责和责任,以执行本附件。

5. 缔约各方理解并同意,执行部队指挥官应有权在不受任何一方干涉或无须任何一方许可的情况下,采取指挥官断定必要而适当的所有行动,包括使用军事力量,保护执行部队和履行上文第2、第3和第4款内所列的各项职责,缔约各方应在所有方面遵守执行部队的要求。

6. 缔约各方理解并同意,执行部队在履行其职责时有权不受阻碍地观察、监测和检查执行部队认为可能具有军事能力的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的任何部队、设施和活动。任何缔约方拒绝接受、干扰或否认执行部队的观察、监测和检查权力,均构成破坏本《附件》的行为,应受到执行部队军事行动的处置,包括使用必要的武力确保遵守《附件》。

7.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军队、克罗地亚防务委员会部队和斯普斯卡共和国军队应在执行部队的旅、营或其他各级设立指挥站,各指挥站应根据执行部队指挥官的决定,与特定执行部队指挥站同地设置。这些指挥站应对驻在执行部队所确定的、议定停火线或实体间边界线十(10)公里内的己方所有各处部队进行指挥和控制。指挥站应在执行部队的要求下及时就其地区内的组织和部队人数提出状况报告。



8. 除了同地设置的指挥站外,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军队、克罗地亚防务委员会部队以及斯普斯卡共和国军队应根据执行部队指挥官的决定设有联络组,与执行部队指挥部同地设置,以便加强联络,并维持全面停止敌对行为。

9.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的陆空行动应遵守下列各项规定:

(a) 执行部队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全境应享有完全的、无阻的水、陆、空行动自由。执行部队应有权根据其支助、训练和行动方面的需要进行露营、演习、设营,及利用任何地区和设施履行其职责,在实际可行的情况下可事先发出通知。执行部队及其人员对战斗及与战斗有关的活动所造成的平民或政府财产损失应不负赔偿责任。路障、检查站或妨碍执行部队行动自由的其他障碍,应构成对本《附件》的破坏行为,有破坏行为的缔约方应受执行部队军事行动的处置,包括使用必要的武力以确保遵守本《附件》。

(b) 唯有执行部队指挥官有权制定规章和程序,指挥和控制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领空,使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的军事或文职当局可以进行民航及非战斗空中活动,或在必要时终止民航和非战斗空中活动。

(1) 缔约各方理解并同意,未经执行部队指挥官明确允许,不得进行军事空运或由非军事飞机执行军事任务,包括侦察或后勤。除经执行部队的明确允许外,唯有支助执行部队的军机才可以获准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飞行。未经执行部队指挥官明确允许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的任何军事固定翼飞机或直升机飞行,都应受执行部队军事行动的处置,包括使用必要的武力以确保遵守规定。

(2) 所有空中预警、防空或射击控制雷达都应在本《附件》生效后72小时内关闭,除非获得执行部队指挥官授权,不得启用。未经执行部队指挥官授权,任何使用空中交通、空中预警、防空或射击控制雷达的行动都构成破坏本《附件》的行为,有破坏的缔约方应受执行部队军事行动的处置,包括使用必要武力以确保遵守规定。

(3) 缔约各方理解并同意,执行部队指挥官根据执行部队要确保其离开时顺利而安全的操作空中交通系统的目标将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领空逐步移交给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适当机构,由文职机构控制。

(c) 执行部队指挥官获得授权发布适当的规章,控制和管制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全境的地面军事交通,包括缔约各方各种部队的调动。第八条所称的联合军事委员会可以协助制定和发布关于军事调动的规章。

10. 执行部队有权使用为确保充分发挥其通信能力所需要的手段和服务,并有权为此目的无限制使用所有电磁光谱。行使这一权力时,执行部队应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协调并顾及各有关当局的需要和要求。

11. 所有缔约各方应向执行部队及其人员提供本《附件》附录B所规定的协助、特权与豁免,包括无阻地经过、前往、飞越和驻留所有缔约各方的领土。

12. 所有缔约各方应向第一条第1款(c)项所称的军事单位及其人员提供第六条第11款所指的协助、特权与豁免。

## 第七条

### 撤出联保部队

应指出,执行部队即将进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因此,撤出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743号决议所设联保部队的条件已经具备。兹要求联合国同北约组织协商,为联保部队撤出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但编入执行部队的部分除外。

## 第八条

### 建立联合军事委员会

1. 执行部队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部署时,应建立联合军事委员会(下称

“委员会”）。

2. 委员会应：

(a) 是本《附件》缔约各方为需要执行部队指挥官解决而将任何军事指控、问题和难题提交的中央机构，例如违反停火事件或其他不遵守本《附件》的指控。

(b) 接受报告和同意采取具体行动，以确保缔约各方遵守本《附件》的规定。

(c) 协助执行部队指挥官决定和执行缔约各方之间的一系列局部透明措施。

3. 委员会由执行部队指挥官或其代表担任主席，成员组成如下：

(a)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每一缔约方部队的高级军事指挥官；

(b) 主席决定的其他人；

(c) 本《附件》的每一缔约方也可以选出平民二人，为委员会执行其职责提出咨询意见；

(d) 《总框架协定》所称的高级代表或其提名的代表应出席委员会会议，并特别就政治—军事性质的事项提出咨询意见。

4. 委员会不得包括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目前或将要起诉的人。

5. 委员会应担任执行部队指挥官的协商机构。问题将尽可能以互相同意的方式迅速解决。但是所有关于军事事项的最后决定应由执行部队指挥官作出。

6. 委员会应由执行部队指挥官召集开会。高级代表必要时可要求委员会开会。缔约各方也可要求委员会开会。

7. 执行部队指挥官遇有关于执行部队的安全或关于缔约各方遵守本《附件》规定的重大考虑时有权对军事事项及时作出决定。

8. 委员会应设立下属军事委员会，协助执行上述职能。这类委员会将设于旅级或营级或其他军级，由当地的执行部队指挥官决定，由每一缔约方的和执行部队的

指挥官组成。高级代表的代表应出席并特别就政治军事性质的事项提出咨询意见。当地的执行部队指挥官将酌情邀请当地文职当局出席。

9. 执行部队指挥官同高级代表之间将建立适当的联系安排以利执行各自的职责。

## 第九条

### 交换俘虏

1. 缔约各方应按国际人道主义法和本条规定,立即释放和移交在冲突中俘获的战士和平民(下称“俘虏”)。

(a) 缔约各方应遵守和执行红十字委员会同缔约各方协商后拟订的释放和移交俘虏的计划。

(b) 缔约各方应同红十字委员会充分合作,并协助红十字委员会执行和监测俘虏释放和移交计划。

(c) 缔约各方应在移交权力后三十(30)日内释放和移交它们所扣留的全部俘虏。

(d) 为加快过程,缔约各方应在本《附件》生效后二十一(21)日内开出俘虏总名单,并将名单提交红十字委员会、其他缔约各方、联合军事委员会和高级代表。名单应尽量按族别、姓名、军阶(如有)和扣留营编号或军人编号列明俘虏身份。

(e) 缔约各方应确保红十字委员会通行无阻地进入扣留俘虏的所有地方和接触所有俘虏。缔约各方应允许红十字委员会为执行和监督该计划,在释放俘虏前至少四十八(48)小时单独访谈每一俘虏,包括决定每个俘虏前往的目的地。

(f) 如有俘虏拒绝被移交,缔约各方不得对任何俘虏或其家人采取报复。

(g) 虽有上述规定,每一缔约方仍应遵守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命令

或要求逮捕、拘留、交出或接触原来根据本条规定将释放和移交、但根据法庭管辖权被控违法的人。每一缔约方必须将合理认定有这类违法嫌疑的人扣留一段时间,以便足以同法庭当局进行适当协商。

2. 如记录在案知道个别者或大规模的掩埋地点,并确实找到掩埋处,每一缔约方应允许其他缔约各方的坟地登记人在相互商定的时限内仅为了前往坟地的目的进入境内以便取出和运回该方的军人和平民死亡者的尸体,其中包括死亡俘虏的尸体。

## 第十条

### 合 作

缔约各方应同《总框架协定》所述参与执行本和平协定的所有实体、或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另行授权的实体,包括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充分合作。

## 第十一条

### 通知军事指挥部

每一缔约方应确保本《附件》各条款,以及要求遵守的书面命令,以立即下达其所有各种部队。

## 第十二条

### 最后解释权

根据第一条规定,执行部队指挥官拥有在战区对本和平解决的军事方面协定的最后解释权,各附录都是其中的组成部分。

第十三条

生效

本《附件》在签字后立即生效。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代表

(草签)

---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联邦代表

(草签)

---

赞同:

克罗地亚共和国代表

(草签)

---

斯普斯卡共和国代表

(草签)

---

赞同: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代表

(草签)

---

地图尚未收到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与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组织)  
关于北约组织及其人员地位的议定书》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和北大西洋公约组织达成如下协议：

1. 为本协定的目的，下列用语应具有下面指定的含义：

- 此项“行动”指北约组织和北约组织人员支援、执行、筹备和参加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一项和平计划或联合国部队可能撤出前南斯拉夫的行动；
- “北约组织人员”指北大西洋公约组织的文职和军事人员，但不包括就地雇用人员；
- “北约”指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其附属机构、其军事总部及其支援、筹备和参加此项行动的所有成员国部队/单位；
- “设施”指北约组织为此项行动进行作业、训练和行政工作以及为安置北约组织人员所需的一切房舍和土地。

2. 1946年2月13日《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中关于出差专家的规定应比照适用于参与此项行动的北约组织人员，但本协定内另有规定者除外。此外，北约组织及其财产和资产应享受该公约中所列明及本协定中所规定的特权和豁免。

3. 根据本协定享受特权和豁免的所有人员，在符合所承担工作/任务的范围内，应遵守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的法律，并应避免与此项行动的性质不符的活动。

4.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政府承认北约组织人员需要简便的出入境手续。北约组织人员应免除外国人所适用的护照和签证条例及办理登记的规定。北约组织人员应持有身份证，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当局可要求北约组织人员出



示身份证,但不许因为此种要求而阻止或延迟行业、训练和调动。

5. 北约组织军事人员通常应穿着制服,北约组织人员如经所获命令准许,可持有并佩带武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当局应免税免费承认北约组织人员各由本国当局发给的汽车驾驶执照和许可证有效。

6. 北约组织应获准在任何北约组织的制服、交通工具或设施上展示北约组织的旗帜及(或)其成员国部队/单位的国旗。

7. 北约组织军事人员在一切情况下时时刻刻均须接受其各自国家部队对他们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可能犯下的任何刑事罪或违反纪律罪的专属管辖权。北约组织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当局应互相协助行使各自的管辖权。

8. 北约组织人员,作为出差的专家,应免受人身逮捕或拘留。误遭逮捕或拘留的北约组织人员应立即移交给北约组织当局。

9. 北约组织人员,连同其车辆、船只、飞机和装备,应可以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全境,包括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的领空和领水,自由而不受限制地通过和顺利无阻地出入。其中应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支援、训练和作业上的需要而宿营、调动、驻扎和使用任何地区或设施的权利。对于为支援此项行动而进出或经过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领土的人员、车辆、船只、飞机、装备、用品和粮食,北约组织应免提出清单或其他例常报关证件。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当局应以一切适当办法便利人员、车辆、船只、飞机、装备或用品通过所用港口、机场或道路移动。为支援此项行动而使用的车辆、船只和飞机应豁免领照或登记的规定,也不需商业保险。北约组织使用机场、道路和港口时,不必缴纳税捐、通行费和手续费。但北约组织不得主张免付其所要求提供并已获得的服务的合理费用,但不得因尚未支付此种服务费用而阻止作业/移动和出入。

10. 北约组织人员从北约组织领取的薪金和报酬及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外获得的任何收入均应免纳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征收的税。

11. 北约组织人员及其带进或购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的有形动产，除支付所享有的地方公用事业服务费外，应免缴纳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征收的一切可鉴定的税捐，并免缴纳一切登记费和有关手续费。

12. 北约组织应获准免税并且免受其他限制进口和出口此项行动所需的装备、粮食和用品，但此种物品应专供北约组织公务使用或在专为北约组织人员而设的杂货商店或食堂售卖。出售物品应专供北约组织人员使用，不得转售给他方。

13.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政府承认此项行动需要使用通讯频道。北约组织应获准自行办理内部的邮件和电信事务，包括广播事务。其中应包括免费利用各种方法和服务以确保充分通讯能力的权利，以及为此目的使用所有电磁波频谱的权利。北约组织在行使此项权利时，应作出一切合理的努力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有关当局取得协调，并考虑到该有关当局的需要和规定。

14.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政府应免费提供北约组织为筹备和执行此项行动所需的设备。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政府应协助北约组织以最低费率获得水电之类的必要供应，以及此项行动所需的资源。

15. 政府人员或财产或非公职人员或私有财产遭受损失或伤害的赔偿要求应通过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政府当局提交指定的北约组织代表。

16. 北约组织应获准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的供应商直接订立服务和用品合同，不须缴纳税捐。此种服务和用品不须课证营业税或其他税捐。北约组织可以雇用当地人员，此种人员仍应遵守当地的法律规章。但北约组织雇用人员应：

- (a) 免受针他们以公务身份口头或书面发表的言论或所作的一切行为提起的法律诉讼；
- (b) 免除本国劳役和(或)本国兵役的义务；
- (c) 免除北约组织付给他们的薪金和报酬的税。

17. 北约组织为了进行此项行动可能需要改进或改造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

和国的某些基础设施,例如道路、公用事业系统、桥梁、隧道、房舍等。任何此种非暂时性的改进或改造应成为该基础设施及其所有权的一部分。暂时性的改进或改造可由北约组织斟酌拆除,并尽可能使该设施恢复原状。

18. 本协定的解释或适用方面的争端,如不能事先解决,应由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与北约组织的代表以外交手段解决。

19. 本协定的规定也应适用于与此项行动有联系的北约组织各国的国家部队/单位的文职和军事人员、财产和资产,或向平民提供、但仍归各国指挥和控制的救济物资。

20. 考虑到此项行动的进一步发展,还可以作出补充安排,为此项行动制订详细规定。

21.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政府,对于参加此项行动的非北约组织国家及其人员,应给予根据本协定给予北约组织及其人员的同样特权和豁免。

22. 本协定的规定应继续有效,直至此项行动结束,或直至双方商定的其他日期。

23. 本协定应于签字后立即生效。

1995年11月21日订于俄亥俄州赖特-帕特森空军基地,并在

1995年\_\_\_\_\_月\_\_\_\_\_日订于\_\_\_\_\_。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代表:

北大西洋公约组织代表:

\_\_\_\_\_(签名)

\_\_\_\_\_

1995年11月21日

南斯拉夫总统给北大西洋公约组织代理秘书长的信

谨提及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所赞同的《和平解决的军事方面协定》以及《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与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组织)关于北约组织及其人员地位的协定》。

我谨代表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向你保证,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将采取一切符合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的必要步骤,确保斯普斯卡共和国充分尊重并遵守上述协定所载对北约组织的承诺,特别包括部队的出入境和地位。

斯洛博丹·米洛塞维茨(签名)

1995年11月21日

克罗地亚副外交部长给北大西洋公约组织代理秘书长的信

谨提及克罗地亚共和国所赞同的《和平解决的军事方面协定》以及《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与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组织)关于北约组织及其人员地位的协定》。

我谨代表克罗地亚共和国向你保证,克罗地亚共和国将采取一切符合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的必要步骤,确保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在其控制下并受其影响的人员或组织充分尊重并遵守上述协定所载对北约组织的承诺,特别包括部队的出入境和地位。

马特·格拉尼奇博士(签名)

1995年11月21日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副总理兼国防部长  
给北大西洋公约组织代理秘书长的信

谨提及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联邦作为缔约国签署的《和平解决的军事方面协定》以及《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与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组织)关于北约组织及其人员地位的协定》。

我谨代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联邦向你保证,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联邦将信守并履行其关于部队的出入境和地位的一般承诺,特别包括它对北约组织的承诺。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联邦  
副总理兼国防部长  
亚德兰科·普尔利奇  
\_\_\_\_\_ (代签)

1995年11月21日

斯普斯卡共和国总统给北大西洋公约组织代理秘书长的信

谨提及斯普斯卡共和国作为缔约国签署的《和平解决的军事方面协定》以及《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与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组织)关于北约组织及其人员地位的协定》。

我谨代表斯普斯卡共和国向你保证,斯普斯卡共和国将信守并履行其关于部队的出入境和地位的一般承诺,特别包括它对北约组织的承诺。

斯普斯卡共和国总统

莫姆契洛·克拉伊斯尼克(签名)

《克罗地亚共和国与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组织)  
关于北约组织及其人员地位的议定》

克罗地亚共和国和北大西洋公约组织达成如下协议：

1. 为本协定的目的，下列用语应具有下面指定的含义：

- 此项“行动”指北约组织和北约组织人员支援、执行、筹备和参加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一项和平计划或联合国部队可能撤出前南斯拉夫的  
行动；

- “北约组织人员”指北大西洋公约组织的文职人员和军事人员，但不包括  
就地雇用人员；

- “北约”指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其附属机构、其军事总部及其支援、筹备  
和参加此项行动的所有成员国部队/单位；

- “设施”指北约组织为此项行动进行作业、训练和行政工作以及为安置北  
约组织人员所需的一切房舍和土地。

2. 1946年2月13日《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中关于出差专家的规定应比照  
适用于参与此项行动的北约组织人员，但本协定内另有规定者除外。此外，北约组织  
及其财产和资产应享受该公约中所列明及本协定中所规定的特权和豁免。

3. 根据本协定享受特权和豁免的所有人员，在符合所承担工作/任务的范围  
内，应遵守克罗地亚共和国的法律，并应避免与此项行动的性质不符的活动。

4. 克罗地亚政府承认北约组织人员需要简便的出入境手续。北约组织人员应  
免除外国人所适用的护照和签证条例及办理登记的规定。北约组织人员应持有身份  
证，克罗地亚当局可要求北约组织人员出示身分证，但不许因为此种要求而阻止或延  
迟行业、训练和调动。

5. 北约组织军事人员通常应穿着制服，北约组织人员如经所获命令准许，可持  
有并佩带武器。克罗地亚当局应免税免费承认北约组织人员各由本国当局发给的汽



车驾驶执照和许可证有效。

6. 北约组织应获准在任何北约组织的制服、交通工具或设施上展示北约组织的旗帜及(或)其成员国部队/单位的国旗。

7. 北约组织军事人员在一切情况下时时刻刻均须接受其各自国家部队对他们在克罗地亚共和国境内可能犯下的任何刑事罪或违反纪律罪的专属管辖权。北约组织和克罗地亚当局应互相协助行使各自的管辖权。

8. 北约组织人员,作为出差的专家,应免受人身逮捕或拘留。误遭逮捕或拘留的北约组织人员应立即移交给北约组织当局。

9. 北约组织人员,连同其车辆、船只、飞机和装备,应可以在克罗地亚全境,包括克罗地亚的领空和领水,自由而不受限制地通过和顺利无阻地出入。其中应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支援、训练和作业上的需要而宿营、调动、驻扎和使用任何地区或设施的权利。对于为支援此项行动而进出或经过克罗地亚领土的人员、车辆、船只、飞机、装备、用品和粮食,北约组织应免提出清单或其他例常报关证件。克罗地亚当局应以一切适当办法便利人员、车辆、船只、飞机或用品通过所用港口、机场或道路移动。为支援此项行动而使用的车辆、船只和飞机应豁免领照或登记的规定,也不需商业保险。北约组织使用机场、道路和港口时,不必缴纳税捐、通行费和手续费。但北约组织不得主张免付其所要求提供并已获得的服务的合理费用,但不得因尚未支付此种服务费用而阻止作业/移动的出入。

10. 北约组织人员从北约组织领取的薪金和报酬及从克罗地亚共和国境外获得的任何收入均应免纳克罗地亚共和国征收的税。

11. 北约组织人员及其带进或购于克罗地亚的有形动产,除支付所享用的地方公用事业服务费外,应免缴纳克罗地亚共和国征收的一切可鉴定的税捐,并免缴纳一切登记和有关手续费。

12. 北约组织应获准免税并且免受其他限制进口和出口此项行动所需的装备、粮食和用品,但此种物品应专供北约组织公务使用或在专为北约组织人员而设的杂

货商店或食堂售卖。出售物品应专供北约组织人员使用,不得转售给他方。

13. 北约组织应获准自行办理内部的邮件和电信事务,包括广播事务。电信渠道和其他通讯需要可能干扰克罗地亚的电信服务者应与适当的克罗地亚当局免费取得协调。克罗地亚政府承认此项行动需要使用通讯频道。

14. 克罗地亚政府应免费提供北约组织为筹备和执行此项行动所需的设备。克罗地亚政府应协助北约组织以最低费率获得水电之类的必要供应,以及此项行动所需的资源。

15. 克罗地亚政府人员或财产或非公职人员或私有财产遭受损失或伤害的赔偿要求应通过克罗地亚政府当局提交指定的北约组织代表。

16. 北约组织应获准克罗地亚共和国境内的供应商直接订立服务和用品合同,不须缴纳税捐。此种服务和用品不须课征营业税或其他税捐。北约组织可以雇用当地人员,此种人员仍应遵守当地的法律规章。但北约组织雇用人员应:

(a) 免受针对他们以公务身分口头或书面发表的言论或所作的一切行为提起的法律诉讼;

(b) 免除本国劳役和(或)本国兵役的义务;

(c) 免除北约组织付给他们的薪金和报酬的税。

17. 北约组织为了进行此项行动可能需要改进或改造克罗地亚的某些基础设施,例如道路、公用事业系统、桥梁、隧道、房舍等。任何此种非暂时性的改进或改造应成为该基础设施及其所有权的一部分。暂时性的改进或改造可由北约组织斟酌拆除,并尽可能使该设施恢复原状。

18. 本协定的解释或适用方面的争端,如不能事先解决,应由克罗地亚与北约组织的代表以外交手段解决。

19. 本协定的规定也应适用于与此项行动有联系的北约组织各国的国家部队/单位的文职和军事人员、财产和资产,或向平民提供、但仍旧各国指挥和控制的救济物资。

20. 考虑到此项行动的进一步发展,还可以作出补充安排,为此项行动制订详细规定。

21. 克罗地亚政府,对于参加此项行动的非北约组织国家及其人员,应给予根据本协定给予北约组织及其人员的同样特权和豁免。

22. 本协定的规定应继续有效,直至此项行动结束,或直至双方商定的其他日期。

23. 本协定应于签字后立即生效。

1995年11月21日订于俄亥俄州赖特-帕特森空军基地,并在

1995年\_\_\_\_\_月\_\_\_\_\_日订于\_\_\_\_\_。

克罗地亚共和国代表:

北大西洋公约组织代表:

\_\_\_\_\_ (签名)

\_\_\_\_\_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与北大西洋组织(北约组织)  
关于和平计划行动过境安排的协定》

考虑到北大西洋公约组织正在与联合国协调进行应急规划,以支援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执行一项和平计划,或支援联合国部队可能撤出前南斯拉夫的行动,而联合国可能要求它执行这两种行动之一;

考虑到必须为执行/实施此项行动作出适当的过境安排;

兹达成发下协议:

1. 为本协定的目的,下列用语具有下面指定的含义:

- “此项行动”指北约组织和北约组织人员支援、执行、筹备和参加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一项和平计划或联合国部队可能撤出前南斯拉夫的行动;

- “北约组织人员”指北大西洋公约组织的文职和军事人员,但不包括就地雇用人员;

- “北约”指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其附属机构、其军事总部及其支援、筹备和参加此项行动的所有成员国部队/单位;

2.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政府应准许北约组织为执行此项行动所需要的一切人员和货物、装备、物品以及任何种类物资,包括弹药,经由陆地、铁路、道路、水域或空中自由通过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的领土,包括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的领空和领水。

3.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政府应以最低价格提供或协助提供北约组织认为过境所需的设施和服务。

4. 对于为支援此项行动而进出或通过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领土的人员、装备、用品和粮食,北约组织应免提出清单或其他例常报关文件。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当局应以一切适当办法便利人员、车辆和(或)用品通过所用港口、机场或道路移

动。过境的车辆、船只和(或)飞机应豁免领照或登记的规定,也不需商业保险。北约组织应获准使用机场、道路和港口,不必缴纳税捐、通行费或手续费。北约组织不得主张免付其所要求提供并已获得的服务的合理费用,但不得在谈判此种服务费期间阻止过境。运输方式将由北约组织事先通知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政府。所经路线将由双方商定。

5. 1946年2月13日《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中关于出差专家的规定应比照适用于过境的北约组织人员,但本协定另有规定者除外。此外,北约组织以及其财产和资产应享受该公约中所列明及本协定中所规定的特权和豁免。

6. 根据本协定享受特权和豁免的所有人员,在符合所承担的工作/任务的范围内,应遵守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的法律,并应避免与此项行动的性质不符的活动。

7.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政府承认北约组织人员需要简便的出入境手续。北约组织人员应免除个国人所适用的护照和签证条例和办理登记的规定。北约组织人员应持有身分证,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当局可要求北约组织人员出示身分证,但不许因为这种要求而阻止过境。

8. 北约组织军事人员通常应穿着制服,北约组织人员如经所获命令准许,可持有并佩带武器。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当局应免税免费承认北约组织人员各由本国当局发给的汽车驾驶执照和许可证有效。

9. 北约组织应获准在任何北约组织的制服、交通工具或设施上展示北约组织的旗帜及(或)其成员国部队/单位的国旗。

10. 北约组织军事人员在一切情况下时时刻刻均须接受其各自国家部队对他们在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境内可能犯下的任何刑事罪或违反纪律罪的专属管辖权。北约组织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当局应互相协助行使各自的管辖权。

11. 北约组织人员,作为出差的专家,应免受人身逮捕或拘留。误遭逮捕或拘留的北约组织人员应立即移交给北约组织当局。

12. 北约组织人员及其有形动产在通过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国境时,也应免缴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征收的一切可鉴定的税捐。

13. 北约组织应获准自行办理通信事务。其中应包括免费各种方法和服务以确保充分通信能力,以及为此目的,使用所有电波频谱的权利。北约组织在行使此项权利时,应作出一切合理的努力与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有关当局取得协调,并考虑到该有关当局的需要和规定。

14.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政府人员或财产、或非公职人员或私有财产遭受损失或伤害的赔偿要求应通过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政府当局提交指定的北约组织代表。

15. 本协定的解释和适用方面的争端,如不能事先解决,应由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同北约组织的代表以外交手段解决。

16. 本协定的规定也适用于与此项行动有联系的北约组织各国的国家部队/单位的文职和军事人员、财产和资产,或向平民提供、但仍归各国指挥和控制的救济物资。

17. 考虑到此项行动的进一步发展,还可以作出补充安排,为过境制订详细规定。

18.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政府,对于参加此项行动的非北约组织国家及其人员过境,应给予根据本协定给予北约组织及其人员的同样特权和豁免。

19. 本协定的规定应继续有效,直至此项行动结束,或直至双方商定的其他日期。

20. 本协定应于签字后立即生效。

1995年11月21日订于俄亥俄州赖特-帕特森空军基地,并在  
1995年-----月-----日订于-----。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代表:

北大西洋公约组织代表:

----- (签名)

-----

附件 1-B

稳定区域局势协定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克罗地亚共和国、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联邦和斯普斯卡共和国(下称“缔约各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一般义务

缔约各方同意,制订区域稳定和军备管制的逐步措施,对该区域建立稳定和平至关紧要为此目的,缔约各方同意亟须设计安全领域新的合作方式,以期增加透明度并建立信任,以及基于缔约各方各自的安全,并考虑到必须避免该区域发生军备竞赛,使防卫部队兵力平衡和稳定,达到最低水平。缔约各方核准结构的区域稳定下述要素:

第二条

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建立信任与安全措施

在本协定(下称“附件”)生效后七天内,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联邦和斯普斯卡共和国应在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下称“欧安组织”)的主持下,在适当高层政治一级展开谈判,以充分参照欧安组织1994年《建立信任与安全措施谈判的维也纳文件》,商定一系列增加相互信任和减少冲突危险的措施。这项谈判的目的是在本《附件》生效后四十五(54)天内商定初步一套措施,其中包括但不一定限于以下各点:

- (a) 限制某些地区的军事部署和演习;
- (b) 按照《总框架协定》附件1-A第三条,阻止再引入外国部队;

- (c) 限制重型武器的地点;
- (d) 将部队和重型武器撤回宿营地/兵营地区或附件1-A第四条所规定的其他指定地点;
- (e) 发送特别行动和武装民团的解散通知;
- (f) 发送某些计划进行的军事行动、包括国际军事援助和训练方案的通知;
- (g) 查明并监测武器生产能力;
- (h) 立即交换关于《欧洲常规武装部队条约》所界定的五种武器类型存量的数据,并附带理解大炮是指75毫米或更大口径的火炮;
- (i) 立即设立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联邦与斯普斯卡共和国武装部队统帅之间的军事联络团。

### 第三条

#### 建立区域信任与安全措施

为了在大范围内补充上面第二条的措施,缔约各方同意采取步骤达成一项建立信任与安全措施的区域协定。缔约各方同意:

- (a) 在本《附件》生效后九十(90)天内不进口任何武器;
- (b) 在本《附件》生效后180天之内或在下面第四条所称的军备管制协定生效以前(以其中较早的一个日期为准),不进口重型武器或重型武器的弹药、地雷、军用飞机和直升机。重型武器指所有坦克和装甲车、75毫米和更大口径的一切大炮、81毫米和更大口径的一切迫击炮以及20毫米和更大口径的一切防空武器。



## 第四条

### 分区域军备管制措施

1. 缔约各方确认亟须基于各自的安全,使防卫部队兵力平衡和稳定达到最低水平,并了解到基于最低军备水平建立稳定军事平衡是防止重新发生冲突的要素,应在本《附件》生效后三十(30)天内,在欧安组织的主持下展开谈判,以便早日达成符合这个目标的军备水平的协定。在本《附件》生效后三十(30)天内,缔约各方并应开始商订自愿限制军事人员数目的协定。

2. 缔约各方同意军备协定至少应以下列准则为根据:人口多寡、目前军备存量、防卫需要、该区域内部队兵力的相对水平。

(a) 协定应规定《欧洲常规武装部队条约》有关各节内所界定的坦克、大炮、装甲战车、作战飞机和攻击直升机的存量在数量上的限制,并附带理解大炮是指75毫米和更大口径的大炮。

(b) 为了订立基准,缔约各方同意在本《附件》生效后三十(30)天内,按照欧安组织1992年《维也纳文件》内所规定的格式,申报上面(a)项内所界定的存量。

(c) 通知格式应予补充,以顾及该区域的特别考虑因素。

3. 缔约各方同意在本《协定》生效后180天内完成本条第2款(a)项所述各类武器商定的数量上限制的谈判。如在本《附件》生效后180天内缔约各方未能商定此种限制,应根据缔约各方人口的大约比率,按5:2:2的比率采用下列限制:

(a) 基准应为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的确定存量(下称“基准”);

(b)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的限制应为基准的百分之七十五(75%);

(c) 克罗地亚共和国的限制应为基准的百分之三十(30%);

(d)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限制应为基准的百分之三十(30%);

(e)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分得的数量应按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联邦二(2)对斯普斯卡共和国一(1)的比率分配给各实体。

4. 欧安组织将协助缔约各方进行本《附件》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谈判并协助执行和核查达成的协定(包括核查申报的存量)。

### 第五条

#### 区域军备管制协定

欧安组织将指派一名特别代表,协助缔约各方安排和进行由欧安组织安全合作机构(“安全合作机构”)主持的谈判,其目的是在前南斯拉夫境内和四周建立区域平衡状态。缔约各方保证为此目的与欧安组织充分合作,并便利其他缔约方定期进行检查。此外,缔约各方同意与欧安组织代表设立一个委员会,其目的是便利解决可能产生的任何争端。

### 第六条

#### 生效

本《附件》应于签字后立即生效。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代表

----- (草签)

克罗地亚共和国代表

----- (草签)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代表

----- (草签)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联邦代表

----- (草签)

斯普斯卡共和国代表

----- (草签)

附件 2

实体间边界线和有关问题协定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联邦和斯普斯卡共和国（“缔约各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实体间边界线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联邦与斯普斯卡共和国之间的边界应在附录所载的地图上划定。

第二条

缔约各方作出调整

缔约各方只有经彼此同意才能调整实体间边界线。在各国军事执行部队（多国部队）按照《总框架协定》附件1-A部署期间，缔约各方在作出任何协议的调整之前，应先与多国部队指挥官协商，并应将此种调整通知多国部队指挥官。

第三条

河流

1. 如果实体间边界线沿着一条河流，除非另有协议，该界线应随着河道自然改变（冲积或水蚀）。除非另有协议，人为改变河道不应影响实体间边界线的位置。除非缔约各方间达成协议，否则不得进行人为改变。

2. 如果河道突然发生自然改变（河流改道或冲出新河床），该界线应由缔约各

方彼此协议确定。如果此种情况发生在多国部队部署期间,任何此种确定应经多国部队指挥官核可。

#### 第四条

##### 划界和界标

1. 为附录提供的五万分之一比例地图上划定的实体间边界线,以及为附件1-A附录A提供的五万分之一比例地图上划定的实体间隔离区和协议停火线及其隔离区的界线,经缔约各方接受为具有最后拘束力,其偏差大约在50米之内。在有多国部队部署期间,多国部队指挥官在与缔约各方协商后,有权决定此种界线和隔离区的确实界线,但在萨拉热窝,多国部队指挥官有权在必要时调整隔离区。

2. 上述界线和隔离区可由缔约各方代表与多国部队协调在有多国部队监督下标定。多国部队对此种界标的位置具有决定性权威。此种界线和隔离区是由缔约各方协议的地图和文件界定,不是由界标的实际位置界定。

3. 本协定生效后,缔约各方应由每一方指派相同数目代表,组成联合委员会,制定一份商定的技术文件,准确描述实体间边界线。在有多国部队部署期间制定的任何此种文件应由多国部队指挥官核可。

#### 第五条

##### 布尔奇科地区的仲裁

1. 缔约各方同意,将附录所附地图所示布尔奇科地区境内实体间边界线有争议的部分交付有约束力的仲裁。

2. 在本协定生效后六个月内,联邦应任命一名仲裁员,斯普斯卡共和国应任命一名仲裁员。第三名仲裁员应由双方任命的仲裁员在三十天内协议挑选。如果双方无法达成协议,第三名仲裁员应由国际法院院长任命。第三仲裁员应担任仲裁法庭庭长。

3. 除非缔约各方另有协议,仲裁应按照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规则进

行。仲裁员应适用有关法律和公平原则。

4. 除非另有协议,上文第1款所述地区应继续目前的行政体制。

5. 仲裁员应在本协定生效后一年之内作出裁决。该项裁决具有最后拘束力,缔约各方应立即执行。

## 第六条

### 过渡

在按照本协定所述界线由一个实体移交给另一实体的地区,应有一个过渡时期,以更有序地移交权力。过渡应在附件1-A所述从联保部队指挥官移交权力给多国部队指挥官后四十五天内完成。

## 第七条

### 附录的地位

附录应成为本协定的组成部分。

## 第八条

### 生效

本协定在签字后立即生效。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代表  
\_\_\_\_\_ (草签)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联邦代表  
\_\_\_\_\_ (草签)

斯普斯卡共和国代表  
\_\_\_\_\_ (草签)

担保人:

担保人:

克罗地亚共和国代表  
\_\_\_\_\_ (草签)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代表  
\_\_\_\_\_ (草签)

## 附件2的附录

附件2的附录包括：本文件加上(a)所附一张六十万分之一比例的联保部队道路图；和(b)下文所述一张五万分之一比例的地形线图。

根据所附六十万分之一比例地图，缔约各方要求美国国防部提供五万分之一比例的地形线图，张数不拘，以便比较准确地划定实体间边界线。此种地图应成为本附录的组成部分；缔约各方同意，此种地图在任何方面具有最后拘束力。

###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代表

\_\_\_\_\_ (草签)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联邦代表

斯普斯卡共和国代表

\_\_\_\_\_ (草签)

\_\_\_\_\_ (草签)

担保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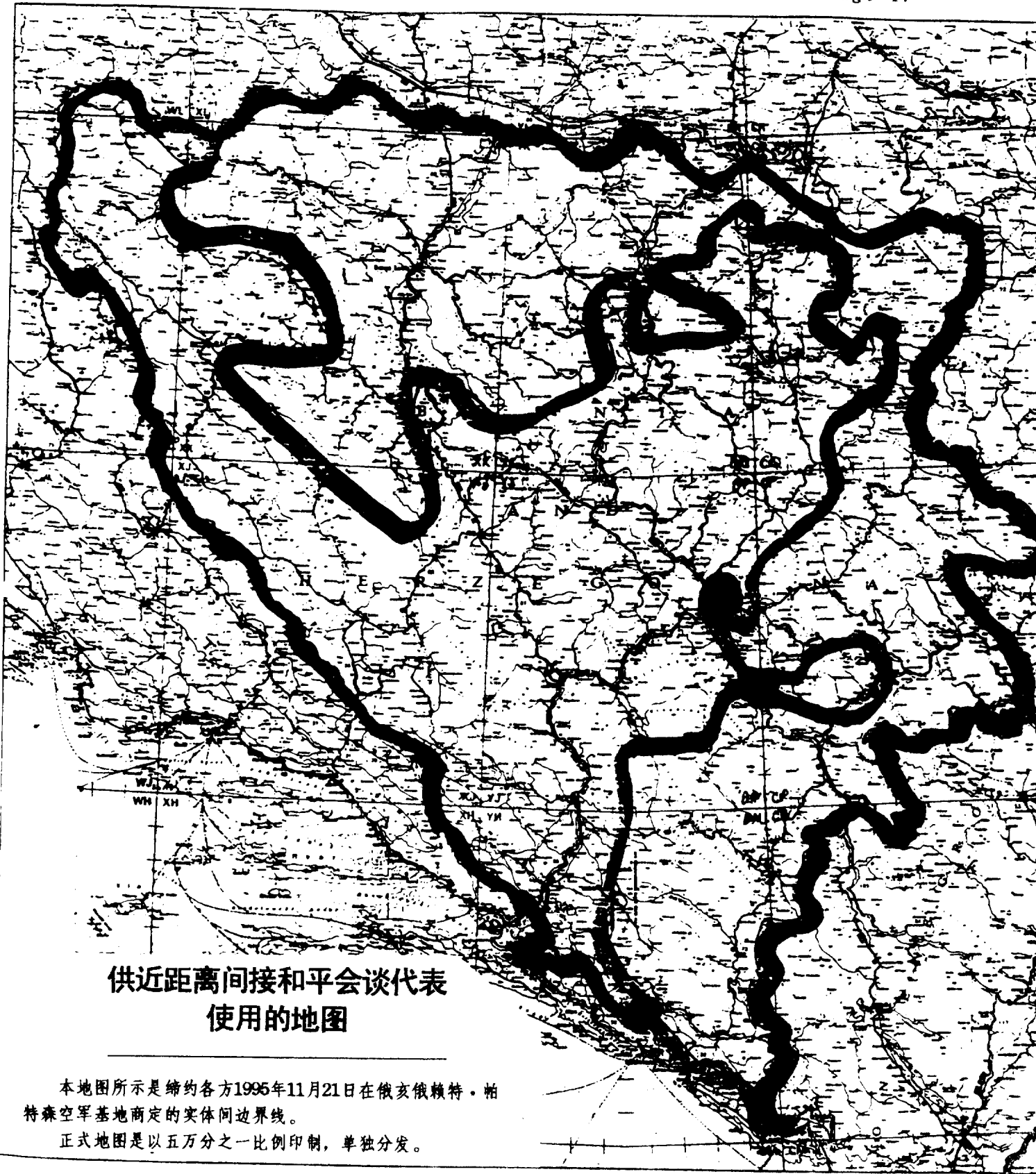
担保人：

克罗地亚共和国代表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代表

\_\_\_\_\_ (草签)

\_\_\_\_\_ (草签)



## 选举协定

为了按照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欧安组织)各项有关文件的规定,促进自由、公正和民主选举,为代议政体奠定基础并确保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全国逐步实现民主目标,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联邦和斯普斯卡共和国(“缔约各方”)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 民主选举的条件

1. 缔约各方应确保具备组织自由和公正选举的条件,特别是一个政治上中立的环境;应保护和执行在没有恐惧或威吓的情况下秘密投票的权利;应确保言论自由和新闻自由;应容许和鼓励结社自由(包括组织政党的自由);并应确保行动自由。
2. 缔约各方要求欧安组织证明在两个实体当前的社会条件下是否能够有效举行选举,并在必要时向缔约各方提供援助创造这些条件。
3. 缔约各方应充分遵守本协定所附《欧安会哥本哈根文件》第7和第8段的规定。

### 第二条

#### 欧安组织的作用

1. 欧安组织。缔约各方要求欧安组织采用并实施本协定所载的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选举方案。
2. 选举。缔约各方要求欧安组织以欧安组织决定的方式并与欧安组织认为必要的其他国际组织合作,监督筹备和进行下列选举: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众议院



选举：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总统选举；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联邦众议院选举；斯普斯卡共和国国民议会选举；斯普斯卡共和国总统选举；并在可行时监督筹备和进行州立法机构和市统治当局的选举。

3. 委员会。为此目的，缔约各方要求欧安组织设立一个临时选举委员会（“委员会”）。

4. 选举时间。选举应在本协定生效后六个月某一日期（“选举日”）举行，如欧安组织决定必须延期，则不得迟于生效后九个月。

### 第三条

#### 临时选举委员会

1. 规则和条例。委员会应通过关于下列各项的选举规则和条例：政党和独立候选人的登记；候选人和选民的资格；国内和国际选举观察员的作用；确保公开和公正的竞选运动；确定、公布并证明最后的选举结果。缔约各方应充分遵守选举规则和条例，不论国内法律和条例为何。

2. 委员会的职务。按照选举条例和规则的规定，委员会的责任应包括：

- (a) 监督选举进程的所有方面以确保实施自由公正选举的结构和体制架构；
- (b) 决定选民登记规定；
- (c) 确保遵守根据本协定制定的选举规则和条例；
- (d) 确保采取行动补救任何违反本协定或根据本协定制定的选举规则和条例的任何规定的行为，包括惩处违反此种规定的任何人或机构；和
- (e) 认可观察员，包括国际组织和外国及国内非政府组织的人员，并确保缔约各方容许认可的观察员通行无阻。

3. 委员会的组成和职能。委员会应由欧安组织特派团团长、高级代表或其指定代表、缔约各方代表和欧安组织特派团团长与缔约各方协商决定的其他人员组成。欧安组织特派团团长应担任委员会主席。如委员会内发生争端，则主席的决定

应为最后决定。

4. 特权和豁免。主席和委员会应有权设立通讯设施及聘用当地和行政工作人员,并享有根据《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给予外交人员和代表团的地位、特权和豁免。

#### 第四条

##### 资 格

1. 选民。年满18岁或18岁以上、姓名见于1991年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人口普查的任何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公民,按照选举规则和条例,均有资格投票。不再居住于1991年原居城市内的公民,作为一项普遍规则,将在该市亲自投票或缺席投票,但该名公民须经当地选举委员会和临时选举委员会确定确曾在该市登记。但是,此一公民可向委员会申请在他处投票。公民行使投票权利应理解为确定其返回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意图。到选举日,难民的返回应已开始,从而使许多人能够亲自参加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选举。委员会可在选举规则和条例中作出规定,准许姓名未列于1991年人口普查中的公民投票。

#### 第五条

##### 常设选举委员会

缔约各方同意设立一个常设选举委员会,负责进行今后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选举。

#### 第六条

##### 生 效

本协定在签字后立即行生效。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  
共和国代表

(草签)

---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联邦代表

斯普斯卡共和国代表

(草签)

---

(草签)

---

关于选举的附件3的附文

1990年哥本哈根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人的方面问题会议第二次会议文件

第7和第8段：

- (7) 为确保以人民的意志为政府权力的基础,各参与国将
  - (7.1) - 按照法律规定在合理的时间间隔内举行自由选举;
  - (7.2) - 容许国家立法机构至少一个议会的所有席位通过普选自由选出;
  - (7.3) - 保证成年公民的普遍和平等选举权;
  - (7.4) - 确保以无记名投票或以相等的自由投票程序进行投票,并确保诚实地计票和报告并公布正式结果;
  - (7.5) - 尊重公民在无差别待遇的情况下,以个人身份或以政党或组织代表的身份竞选政治职位或公职的权利;
  - (7.6) - 尊重个人和群体以充分的自由建立自己的政党或其他政治组织的权利,并向这些政党和组织提供必要的法律保证,使它们能够在法律面前获得当局平等待遇的基础上彼此竞争;
  - (7.7) - 确保法律和公共政策致力于使政治竞选活动在公正自由的气氛中进行,在这种气氛中,行政行动、暴力或恐吓均不能阻止各党和各候选人自由提出其意见和资格,或阻止选民知道和讨论其意见和资格,或阻止选民在不怕报复的情况下投票;
  - (7.8) - 规定不得以法律或行政障碍妨碍希望参加选举进程的所有政治集团和个人在无差别待遇的基础上畅通无阻地使用传播媒介;

(7.9) - 确保取得法律规定的必要选票数目的候选人正式就任并得以留任至任期届满为止或按照民主议会和宪法程序以法律规定的方式予以终止。

(8) 参与国认为外国和国内观察员的存在可加强正在进行选举的国家的选举进程。因此,他们邀请任何其他欧安会参与国和愿意观察其全国选举进程的任何适当的私人机构和组织的观察员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这样做。各参与国也将致力于促进观察国家以下各级举行的选举进程的同样机会。这些观察员将承诺不干预选举程序。

##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宪法

### 序 言

基于对人类尊严、自由和平等的尊重，

致力于和平、正义、容忍与和解，

深信民主政府体制和公平程序最容易在一个多元社会中创造和平关系，

深愿通过保护私有财产和提倡市场经济的方式促进大众的福祉和经济增长，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根据国际法决心维护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

决心确保充分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

受到《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在民族、族裔、宗教和语言方面属于少数族群的人的权利宣言》以及其他人权文书的鼓舞，

回顾1995年9月8日和1995年9月26日分别在日内瓦和纽约达成的《基本原则》，

波族、克族和塞族等成员民族(及其他民族)以及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公民兹决定《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宪法》如下：

### 第一条

####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

1. 延续。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的正式名称今后应为“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应根据国际法继续作为一个国家合法存在，具有按照本文件修改的内部结构和当前国际承认的疆界。它应继续作为联合国会员国，并可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名义保持或申请加入为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和其他国际组织的会员。

2. 民主原则。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应为一个民主国家，应按照法治行事，并应举行自由和民主的选举，

3. 组成。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应由两个实体构成,即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联邦和斯普斯卡共和国(后称“两实体”)。

4. 货物、服务、资金和人口的流动。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各地应可自由流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两实体不应妨碍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各地的人口、货物、服务和资金完全自由流动。任一实体都不应在两实体之间的边界上设立管制。

5. 首都。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首都应为萨拉热窝。

6. 标志。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应有由议会决定和主席团核准的标志。

7. 公民权。应有由议会管制的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公民权和由每一实体管制的每一实体的公民权,但有下列规定:

(a) 任一实体的所有公约均为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公民。

(b) 任何人的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公民权或实体公民权均不得任意受到剥夺或因而使他或她成为无国籍者。任何人的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公民权或实体公民权均不得以性别、种族、肤色、语言、宗教、政见或其他看法、民族或社会出身、少数民族关系、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而受到剥夺。

(c) 在本《宪法》生效不久之前属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公民的所有人均应为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公民。在1992年4月6日后,但在本《宪法》生效前归化的人的公民权受议会的管制。

(d)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公民可持有另一国家的公民权,但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同该国就此事签署经议会根据第四(4)(d)条予以核准的双边协定为限。拥有双重公民权的人只有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为居留国的状况下才能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两实体投票。

(e)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居住国外的公民应享受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保护。每一实体可以向其公民签发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护照,但受议会的管制。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可以向任一实体尚未给予护照的公民签发护照。

两实体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签发的所有护照应有一个中央登记册。

## 第二条

### 人权和基本自由

1. 人权。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两实体应确保国际确认的最高水平人权和基本自由。为此目的,应按照《总框架协定》附件6设立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人权委员会。

2. 国际标准。《欧洲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公约》及其《议定书》所载的权利和自由应直接适用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这些规定应优于所有其他法律。

3. 权利纲目。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的所有人应享有上文第2段所述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其中包括:

(a) 生命权。

(b) 不受酷刑或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刑罚的权利。

(c) 不受持作奴隶或奴役或被强迫或强制从事劳动的权利。

(d) 人身自由和安全的权利。

(e) 在民事和刑事案件享受公平听证的权利及其他与刑事诉讼有关的权利。

(f) 私生活和家庭生活、家庭和通信的权利。

(g) 思想、良心和信仰自由。

(h) 言论自由。

(i) 和平集会自由和与他人结社自由。

(j) 婚姻和组织家庭权利。

(k) 拥有财产权利。

(l) 受教育权利。

(m) 行动和居住自由的权利。



4. 不受歧视。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的所有人应享有本条款或本《宪法》附件一所载的国际协定开列的权利和自由,不受以性别、种族、肤色、语言、宗教、政见或其他看法、民族或社会出身、少数民族关系、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为由的任何歧视。

5. 难民和流离失所者。所有难民和流离失所者有自由返回其原籍家园的权利。他们享有按照《总框架协定》附件7收回自1991年发生战斗以来的过程中被剥夺的财产的权利,如不能收回这些财产时,他们享有得到补偿的权利。在胁迫下对这些财产作出的任何承诺或声明均完全无效。

6. 履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两实体管理或在其境内作业的所有法院、机关、政府机构和结构均应履行和符合上文第2段所述有关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规定。

7. 国际协定。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应继续或成为本《宪法》附件一所列的国际协定的缔约方。

8. 合作。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所有成员当局应对下列机构给予合作和准予不受限制接触:任何为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设立的国际人权监测机制;按照本《宪法》附件一所列的任何国际协定设立的监督机构;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并特别应遵行按照《国际法庭规约》第29条发出的命令)以及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授权负责执行有关人权或人道主义法事务的任何其他组织。

### 第三条

####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两实体的 机构的职责及彼此的关系

1.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机构的职责。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机构的职责有下列各项:

- (a) 外交政策。
- (b) 外贸政策。
- (c) 关税政策。
- (d) 按照第七条规定的货币政策。
- (e)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机构的财政及其国际义务。
- (f) 移民、难民和庇护政策和条例。
- (g) 国际和实体间刑法的执行,包括与国际刑警的关系。
- (h) 设立和营运共同和国际通讯设施。
- (i) 实体间运输管制。
- (j) 空中交通管制。

## 2. 两实体的责任。

(a) 各实体应有权以符合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方式同邻邦建立特殊的平行关系。

(b) 每一实体应向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政府提供一切必要协助,以便其能够履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国际义务,但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议会和主席团选举之前任一实体未经另一实体同意承担的财政义务应为该实体的责任,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在国际组织内继续保留成员资格所需承担的义务则不在此限。

(c) 两实体应通过维持文职执法机构,依照国际公认的标准,遵照上文第二条所述的国际公认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行事,并酌情采取此种适当的其他措施等方式,向在其各自管辖范围内的所有人提供安全和有保障的环境。

(d) 两实体征得议会同意,也可以同国家和国际机构订立协定。议会得以法律规定,某些类协定不需要征得这种同意。

## 3. 法律和两实体及机构的责任。

(a) 凡本宪法未明文规定的由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机构行使的所有政府

职能和权力应归属两实体。

(b) 两实体及其任何分支机构应彻底遵守本宪法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机构的决定。本宪法废止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法律以及两实体宪法和法律不一致的规定。国际法的普遍原则应成为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两实体法律的组成部分。

4. 协调。对于按照本宪法规定不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主席团得作出决定,促进实体间的协调,但某一实体反对的任何特殊情况除外。

5. 其他责任。

(a)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应承担处理两实体议定的下列其他事务的职责:《总框架协定》附件5至8所规定者;或依照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各机构间分派职责的规定,为维护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主权、领土完整、政治独立,及其国际特性所必要者。必要时得设立其他机构以履行这种职责。

(b) 两实体应在本《宪法》生效后六个月内开始谈判,以期把其他事务,包括能源的利用与合作经济项目纳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机构的职责范围。

#### 第四条

#### 议会

议会应设两院:人民院和众议院。

1. 人民院。人民院应由15名代表组成,三分之二来自联邦(包括五名克罗地亚人和五名波斯尼亚人和三分之一来自斯普斯卡共和国(五名塞尔维亚人))。

(a) 联邦委派的克族和波族代表应分别从克族和波族出席联邦人民院的代表选出。斯普斯卡共和国的代表应由斯普斯卡共和国国民大会选出。

(b) 人民院以九名成员为法定人数,但至少需有三名波族、三名克族和三名塞族代表出席。

2. 众议院。众议院应由42名议员组成,三分之二从联邦领土选出,三分之一从斯普斯卡共和国领土选出。

(a) 众议院议员应依照议会通过的选举法从实体直接选出。但是,第一次选举应依照《总框架协定》附件3的规定举行。

(b) 众议院以所有当选议员的多数为法定人数。

3. 程序。

(a) 每一个院应当在选定或选举后不超过30天内,在萨拉热窝开会。

(b) 每一个院应以多数票通过其内部规则,并从其成员中各选定一名塞族、一名波族和一名克族成员担任主席和副主席,主席职位由三名当选人轮流担任。

(c) 所有法规需经两院核准。

(d) 两院的所有决定应由出席并投票者以多数票作出。代表和议员应尽最大努力确定,上述多数票应包括每一实体境内选出代表和议员至少三分之一票数。如果多数票未包括每一实体境内选出代表或议员三分之一的票数,则主席和副主席应组成委员团,并在投票后三天之内设法争取核准。如果未能成功,则应由出席并投票者以多数作出决定,但反对票不得包括任一实体选出代表或议员三分之二以上的票数。

(e) 依照上面第1(a)项选出的波族、克族或塞族代表得酌情以多数票宣布,议会拟议的决定损害波族、克族或塞族人民的重大利益。这种拟议的决定需由人民大会出席并投票的波族、克族和塞族代表以多数票核准。

(f) 如果波族、克族或塞族的多数代表反对援用(e)项的规定,则人民院主席应立即召集由三名代表,即波族、克族或塞族代表各选一名,组成的联合委员会来解决这项问题。如果在五天之内无法解决,这项问题将送交宪法法院。该法院应以迅速审查其是否符合正常程序。

(g) 人民院将由主席团或人民院本身予以解散,但人民院作出的解散决定

必须得到多数代表核准,其中应包括波族、克族或塞族三族中至少两族人民的多数代表。然而,在本宪法生效后第一次选举选出的人民院不得解散。

(h) 议会的决定在印发之前不生效力。

(i) 两院应印发其议事经过的完整记录,除特殊情况外,应依照其规则公开审议。

(j) 对于在其议会职责范围内采取的任何行动,代表和议员不负刑事或民事责任。

4. 权力。议会应负下列责任:

(a) 制定必要立法,执行主席团的决定或履行本宪法规定的议会职责。

(b) 决定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机构执行业务以及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承担国际义务所需收入的来源和数额。

(c) 核定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机构的预算。

(d) 决定是否同意批准各项条约。

(e) 履行其职责所在或经两实体共同议定指派给它的此类其他事务。

## 第五条

### 主席团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主席团由三名成员组成:从联邦领土直接选举的一名波斯尼亚人和一名克族人,以及从斯普斯卡共和国领土直接选举的一名塞族人。

#### 1. 选举与任期

(a) 主席团成员应按照议会通过的一项选举法在每一实体中直接选举(每一选民投票选举主席团一个席位)。但第一次选举应按照《总框架协定》附件3进行。主席团的任何空缺应按照将由议会通过的一项法律由有关实体填补。

(b) 第一次选举当选的主席团成员任期两年;其后当选的成员任期四

年。成员得连任一次,其后四年内不得连任。

## 2. 程序

(a) 主席团应确定其议事规则,该规则应对主席团所有会议提供充分的说明。

(b) 主席团成员应从其成员中指定一名主席。第一任主席团的主席应由获选票最高的成员担任。其后应由议会按照第四条(3)款确定以轮流或其他方式选举主席。

(c) 主席团应努力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主席团所有决定(即有关按照第三条(1)款(a)至(e)项所产生的事项的决定)。但在达成协商一致意见的一切努力均告失败时,得按照下文(d)段由两名成员通过此种决定。

(d) 主席团持异议的一名成员得宣布主席团一项决定对他获选代表的实体领土的根本利益具破坏性,但他应在其通过后三天之内作此宣布。如斯普斯卡共和国的成员作出此项宣布,此种决定应立即提交该领土的国民大会;如由波斯尼亚族的成员作出,则应立即提交联邦人民的波斯尼亚人代表;如由克族成员作出,则应立即提交该机构的克族代表。如该项宣布在提交之后四天内由此等人员以三分之二的票数予以确认,则受到质疑的主席团决定不生效力。

## 3. 权力。主席团应负下列责任:

(a) 实施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外交政策。

(b) 任命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大使和其他国际代表,其中从联邦领土中选任者不得超过三分之二。

(c) 在国际和欧洲各组织和机构中代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并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并非成员的此种组织和机构中谋求成员资格。

(d) 谈判、废除以及在议会的同意下批准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各项

条约。

(e) 执行议会的决定。

(f) 根据部长会议的建议向议会提出年度预算。

(g) 根据要求但至少每年一次就主席团的经费问题向议会提出报告。

(h) 与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的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进行必要的协调。

(i) 履行为执行议会可能分配给它的任务所必须或两实体可能同意的其他职责。

4. 部长会议。主席团应提名部长会议主席，经众议院认可后就职。主席应提名外交部长、外贸部长以及酌情提名其他部长，经众议院认可后就职。

(a) 主席与各部长共同组成部长会议，负责执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在第三条(1)、(4)和(5)款所述领域内的政策和决定，并向议会提出报告(包括至少每年一次就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经费问题提出报告)。

(b) 任命的部长中来自联邦领土者不得超过总数的三分之二。主席还应提名副部长(副部长与其部长不得为同一选区的居民)，经众议院认可后就职。

(c) 如遇国会投不信任票时，部长会议应辞职。

5. 常设委员会。

(a) 主席团每名成员因其职责而对武装部队拥有文职指挥权。任何实体均不得对另一实体威胁使用或使用武力，并在任何情况下，未经另一实体政府或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主席团同意，任何实体的武装部队均不得进入或驻留在另一实体的领土之内。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所有武装部队的行动都应符合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主权和领土完整。

(b) 主席团成员应选出一个军事问题常设委员会来协调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武装部队的活动。主席团成员应为常设委员会成员。

## 第六条

### 宪法法院

1. 组成.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宪法法院由9名成员组成。

(a) 四名成员由联邦众议院选出, 两名成员由斯普斯卡共和国国民大会选出。其余三名成员由欧洲人权法院院长同主席团协商后选出。

(b) 法官应为德高望重的杰出法学者。任何具有这种资格的合格选民均可担当宪法法院法官。欧洲人权法院院长遴选的法官不可属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或任何邻国的公民。

(c) 初次任命的法官任期5年, 除非中途辞职或者因故由其他法官以协商一致方式予以免职。初期任命的法官不可再度任命。以后任命的法官可以任职到70岁为止, 除非他们辞职或者中途因故由其他法官以协商一致方式予以罢免。

(d) 对于初次任命法官的任期超过5年后, 国会可制定法律, 对欧洲人权法院院长所遴选的三名法官规定另外的遴选方法。

2. 程序。

(a) 法院所有成员的过半数即构成法定人数。

(b) 法院可以全体成员的多数通过其自己的法院规则。法院应举行公开诉讼程序, 并应说明作出决定的理由和予以公布。

3. 管辖权。宪法法院应维护本《宪法》。

(a) 宪法法院应对以下实体之间根据本《宪法》所引起的任何争端拥有绝对管辖权: 两实体之间, 或者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与一个或两个实体之间, 或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各机构之间, 这些争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 某一实体同一个邻国建立特殊平行关系的决定是否符合本宪法, 包括有关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主权和领土完整的规定。

-- 某一实体的宪法或法律的任何规定是否符合本《宪法》。



争端只可由以下方面提出：主席团的一位成员、部长会议主席、议会两院的主席或副主席，议会上下议院成员的四分之一、任一实体一个立法会议的四分之一成员。

(b) 宪法法院还对根据本《宪法》而因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任何其他法院的判决所引起的问题拥有受理上诉的管辖权。

(c) 宪法法院对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任何法院所提交关于以下问题拥有管辖权：有关法院依据一项法律的效力所作判决是否符合《宪法》、《欧洲人权和基本自由公约》及其《议定书》或者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法律；是否存在有关该法院判决的国际公法的一项普遍规则或范围。

4. 判决。宪法法院的判决属于最终审判，具有约束力。

## 第七条

### 中央银行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应设立一个中央银行，拥有发行货币以及制定通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金融政策的独一无二的权力。

1. 中央银行的职责将由议会确定。然而，本《宪法》生效后头六年内，中央银行不得以印发钞票的方式扩充信贷，在这方面以货币委员会的名义行事；6年以后，议会可赋予中央银行这项权力。

2. 中央银行的首任理事会由以下理事组成：一名理事长由国际货币基金会同主席团协商后任命，三名成员由主席团任命，其中两人来自联邦（一人为波斯尼亚人，一人为克族人，共享一个投票权），一人来自斯普斯卡共和国，所有成员任期均为六年。理事长不得为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或任何邻国的公民，若遇理事会投票均等时，可由其投票打破僵局。

3. 第一任理事会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中央银行理事会应由主席团任命五人组成，任期六年。理事会应由其成员自行推选一人为理事长，任期六年。

## 第八条

### 财政

1. 议会应每年根据主席团的提案通过预算,承付执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各机构的职责以及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国际义务所需的开支。
2. 若预算不能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则应暂时使用前一年的预算。
3. 预算所需的岁入,三分之二由联邦提供,三分之一由斯普斯卡共和国提供,但议会另行规定的岁入则不在此限。

## 第九条

### 总则

1. 经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判决而服刑的人、被该国际法庭起诉而未遵守法令前往法庭出庭的人,均不得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领土内充当候选人或担任任何经任命的、选举的、或其他公职。
2. 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各机构担任职务的人在任职期间不可削减其补偿金。
3. 被任命担任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各机构职务的官员一般均为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人民的代表。

## 第十条

### 修订

1. 修订程序。本《宪法》可由议会作出决定,包括众议院出席和投票的三分之二多数通过的決定加以修订。
2. 人权和基本自由。本《宪法》的任何修订案不得取消或减损本《宪法》第

二条所指的任何权利和自由或改变本条款。

### 第十一条

#### 过渡安排

关于公职、法律及其他事项的过渡安排由本《宪法》的附件二规定之。

### 第十二条

#### 生效

1. 本《宪法》在签署《总框架协定》作为修订和取代《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宪法》的宪法行动后生效。
2. 本《宪法》生效后3个月内,两实体应依照第三条(3)款(b)项修订其本身的宪法以确保与本《宪法》一致。

附件一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适用的其他人权协定

1. 1948年《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
2. 1949年《关于保护战争受害者的日内瓦第一至第四项公约》及其1977年《日内瓦第一和第二项议定书》
3. 1951年《难民地位公约》及其1966年《协定书》
4. 1957年《已婚妇女国籍公约》
5. 1961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
6. 1965年《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7. 1966年《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及其1966年和1989年任择议定书
8. 1966年《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盟约》
9. 1979年《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10. 1984年《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11. 1987年《防止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欧洲公约》
12. 1989年《儿童权利公约》
13. 1990年《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14. 1992年《欧洲区域或少数民族语言宪章》
15. 1994年《保护少数民族框架公约》

## 附件二

### 过渡性安排

#### 1. 临时联合委员会

(a) 当时各方兹成立临时联合委员会,其任务是讨论与实施《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宪法》和《总框架协定》及其附件有关的实际问题,提出建议和提议。

(b) 临时联合委员会将由联邦4人、斯普斯卡共和国3人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一名代表组成。

(c) 委员会会议将由高级代表或他指派的人主持。

#### 2. 法律的延续

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政府主管机构做出其他决定之前,在《宪法》生效之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的所有现行法律、条例和司法诉讼程序如与《宪法》并无抵触就将继续有效,直至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政府主管机构确定有抵触时为止。

#### 3. 司法和行政诉讼程序

在《宪法》生效时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现行法院或行政机构的所有诉讼将根据阐明这些法院或机构的条例继续审理或移交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其他法院或机构。

#### 4. 办公室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政府办公室、机关和其他机构按照适用法律予以撤消前将根据适用法律运作。

## 5. 条约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在1992年1月1日至本《宪法》生效之日期间内批准的所有条约都应在主席团成员就职后15天之内向他们透露；任何没有透露的条约都将予以废止。议会举行第一次会议后6个月内，议会将应主席团任何成员的要求考虑是否要废止任何其他上述条约。

代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  
发表的声明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核准《总框架协定》附件4所载的《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宪法》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代表

\_\_\_\_\_  
(草签)

代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联邦  
发表的声明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联邦代表其成员民族和公民核准《总框架协定》附件4所  
载的《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宪法》。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联邦代表

\_\_\_\_\_ (草签)



代表斯普斯卡共和国  
发表的声明

斯普斯卡共和国核准《总框架协定》附件4所载的《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宪法》。

斯普斯卡共和国代表

\_\_\_\_\_ (草签)

仲裁协定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联邦和斯普斯卡共和国同意信守1995年9月8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克罗地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后者亦代表斯普斯卡共和国,在日内瓦通过的《商定的基本原则》中规定的下列义务:

第2.4段。“该两个实体将作出对等的承诺……(c) 为解决彼此的争端参加有约束力的仲裁。”

第3段。“该两个实体原则上同意下列几点:……3.5 为解决两个实体间的争端制订和执行一套仲裁制度。”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联邦

斯普斯卡共和国

—————(草签)

—————(草签)

附件 6

人权协定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联邦和斯普斯卡共和国（下称“当事各方”）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章：尊重人权

第一条

基本权利和自由

当事各方应保证其管辖范围内的人民均享有国际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最高标准，包括《欧洲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及其《议定书》和本附件附录内所列的其他国际协定规定的权利和自由，其中包括：

- (1) 享有生命权。
- (2) 不受酷刑或不人道的或侮辱性的待遇或刑罚的权利。
- (3) 不得使为奴隶或奴役或从事强迫性或强制性劳动的权利。
- (4) 享有自由和人身安全的权利。
- (5) 享有公平审讯民事和刑事案件的权利和其他与刑事诉讼有关的权利。
- (6) 享有私生活和家庭生活、住家和通讯权利。
- (7) 思想、良心和宗教的自由。
- (8) 发表意见的自由。
- (9) 和平集会和与他人结社的自由。
- (10) 享有缔结婚姻及成立家庭的权利。
- (11) 拥有财产的权利。
- (12) 享有受教育的权利。

(13) 享有自由迁徙及居住的权利。

(14) 人人享有本条或《宪法》附件内所列各项国际协定规定的权利和自由,不得由于性别、种族、肤色、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与少数民族的关联、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而有任何歧视待遇。

## 第二章：人权委员会

### A部分：概论

#### 第二条

#### 委员会的设立

1. 为协助信守其根据本协定承担的义务,当事各方兹设立人权委员会(下称“委员会”)。委员会应由两部分组成:调查员办公室和人权法庭。
2. 调查员办公室和人权法庭应按以下所述的规定进行审讯:
  - (a) 涉嫌或明显违反《欧洲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及其《议定书》中所规定的人权,或
  - (b) 涉嫌或明显根据性别、种族、肤色、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与少数民族的关联、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而在享有本附件附录所列各项国际协定中所规定的权利和自由方面遭到歧视,而这种侵害行为据控或明显由当事方所为,包括当事方、行政区、市政区的任何官员或机构或在这些官员或机构授权下行事的任何人。
3. 当事方确认任何人均有权根据本附件和其他人权机构规定的程序向委员会和其他人权机构提出有关受到人权侵犯的申诉。当事方不得对意图提出或已经提出指控的人采取任何惩罚性行动。

### 第三条

#### 设施、工作人员和经费

1. 委员会应有适当的设施和有专业才能的工作人员。委员会应设有调查员和法庭庭长共同任命的执行主任一名,由其负责与设施和工作人员有关的所有必要行政安排。执行主任在调查员和法庭庭长关于其各自行政和专业办公室工作人员方面的问题应接受调查员和法庭庭长的指示。

2. 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的薪金和经费应由当事各方共同决定,并应由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承担。薪金和经费应完全够供执行委员会的任务之需。

3. 委员会总部应设于萨拉热窝,包括调查员办公室总部和法庭设施。调查员应至少在联邦和斯普斯卡共和国境内另有办公室,以及在其认为适当的其他地点增设办公室。法庭可在它认为因案情需要的其他地点开庭,并可在它认为适合进行调查财产、文件或其他项目的任何地点开庭。

4. 调查员和法庭所有法官均不得由于执行其职责范围内的任何行为而负有刑事或民事责任。如调查员和法庭法官不是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公民,则其本人和家属应给予外交人员及其家属根据《外交关系日内瓦公约》所享有的相同特权和豁免。

5. 在充分顾及需要保持公正的情况下,委员会可斟酌接受任何政府、国际、或非政府组织提供的援助。

#### B部分: 人权调查员

### 第四条

#### 人权调查员

1. 当事方兹设立人权调查员办公室(下称“调查员”)。
2. 调查员应由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欧安组织)轮值主席与当事各方协商后任

命,任期五年,不得连任。调查员应自行负责选用其工作人员。在下文第十四条提到的移交之前,调查员不得为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或任何其他邻国的公民。在移交之后任命的调查员应由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主席团任命。

3. 调查员办公室的成员应公认具有高度道德标准,并有在国际人权领域工作的能力。

4. 调查员办公室应当是一个独立机构。在其执行任务时,当事各方的任何人或任何机构均不得干扰其工作。

## 第五条

### 调查员的管辖权

1. 委员会收到的侵犯人权的指控一般应交付调查员办公室处理,除非申诉人明确要求交付法庭处理。

2. 调查员可自行进行调查或根据任何当事方或声称为受当事方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者或以已经死亡或失踪的据称受害者的名义采取行动的個人、非政府组织、或个人团体就第二条第2款范围内的涉嫌或明显侵害人权的行為进行调查。各当事方保证不以任何方式阻碍有效实施这项权利。

3. 调查员应决定调查何种指控及给予何种优先次序,而特别应优先处理极度严重或一贯违反人权的指控和查获根据不当理由的歧视行为。

4. 调查员在调查结束后应迅速发表调查结果和作出结论。查明侵犯人权的当事方应在明确规定的时间内书面提出它将如何遵守调查结果的解释。

5. 当收到的指控属于人权法庭所辖的范围时,调查员可随时将这项指控送交法庭。

6. 调查员亦可随时将特别报告送交任何有关政府机构或官员。收到报告的机构或官员应在调查员明确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包括对调查员作出的任何结论提出明确答复。

7. 当个人或实体不遵守调查员作出的结论和建议时,调查员应发表一份报告,在依照《总框架协定》附件10设有高级代表时,应送交高级代表,并提交有关当事方主席团要求采取进一步行动。调查员亦可根据这项报告在人权法庭提出起诉。调查员亦可参加法庭正在进行的任何诉讼。

## 第六条

### 权 力

1. 调查员应取得并可调阅所有官方文件,包括机密文件以及司法和行政档案,并可要求任何人包括政府官员合作提出有关资料、文件和档案。调查员可参加其他机构的行政听讯和会议,并可进入视察失去自由的人受到禁监或其工作的任何场所。

2. 调查员和工作人员应保持所有取得的机密资料的保密性,除非根据法庭命令另有规定之外,应根据适用的规则处理一切文件和档案。

## C部分: 人权法庭

### 第七条

#### 人权法庭

1. 人权法庭应由十四名法官组成。

2. 在此《协定》生效后90天之内,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联邦应任命四名法官,斯普斯卡共和国应任命两名法官。欧洲委员会部长委员会根据其第(93)6号决议,与当事各方协商后,应任命其余法官,其国籍均不得为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或任何邻国的公民,并应指定其中一名法官为法庭庭长。

3. 人权法庭的所有法官应拥有委派担任高级司法职务所需的资格或为公认能力卓越的法官。人权法庭的法官任期五年,并可连任。

4. 在下文第十四条所述的移交后任命的法官应由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主席团任命。

## 第八条

### 人权法庭的管辖权

1. 法庭应受理调查员代表起诉人提起的诉讼,或直接受理任何当事方或声称受到任何当事方侵害人权的受害者或以已经死亡或失踪的所称受害者的名义采取行动的个人、非政府组织或个人团体就第二条第2款范围内的涉嫌或明显侵害人权事件要求作出决定或裁决而提起的诉讼。

2. 法庭应决定受理何种申诉,并决定处理这些申诉的先后顺序。法庭在作出决定时,应考虑以下准则:

(a) 是否存在有效的补救办法,起诉人是否已证明尝试所有办法,和是否在接到最后裁决之日起六个月之内,向委员会提出了申诉。

(b) 法庭不应处理与法庭已经审讯过的或已提交另一司法程序或进行国际调查或解决的事项大体相同的任何申诉。

(c) 法庭还应拒绝受理它认为与本《协定》不符、证据明显不足、或滥用申诉权的任何申诉。

(d) 如果申诉所关的事项目前正由负责裁决申诉或裁定案件的任何其它国际人权机构或《总框架协定》的各项《附件》设立的任何其它委员会处理时,法庭可以拒绝受理或推迟进一步审议该项申诉。

(e) 原则上,法庭应努力受理并特别优先处理极其严重或一贯的侵害人权行为和查明根据不当理由而予歧视的指控。

(f) 请求采取临时措施的申诉应作为优先事项审议,以决定(1) 是否应该受理这些申诉,如果决定受理(2) 是否批准优先安排关于临时措施请求的诉讼。

2. 法庭根据(a) 申诉人不打算继续进行申诉;(b) 该事项已获解决;或(c) 出



于法庭确立的任何其它原因,而认为再无理由继续审查这项申诉,可在诉讼过程中的任何阶段,决定中止审查、拒绝或删除该项申诉;只要其结果符合尊重人权的目標。

### 第九条

#### 友好解决

1. 在案件开始时或诉讼过程中的任何阶段,法庭可以努力促成在尊重本《协定》中提及的权利和自由的基础上友好解决此事项。

2. 如果法庭成功地促成这种解决办法,法庭应发表一份报告,在依照《总框架协定》附件10设有高级代表时,应送交高级代表和欧安组织和欧洲委员会秘书长。这份报告应包括事实的简要叙述和所达成的解决办法。然而,在必要时出于保护人权或经法庭和有关当事各方商定后,关于案件解决办法的报告可以全部或部分保密。

### 第十条

#### 法庭诉讼程序

1. 法庭应制定公平有效的申诉裁定程序。这种程序应规定适当的书面诉状,并由法庭决定,听取口头辩论或举证。法庭应有权命令采取临时措施,任命专家并要求提出证人和证据。

2. 法庭一般应由7人陪审团审理案件。陪审团包括两名来自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联邦的法官,一名来自斯普斯卡共和国的法官和四名非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或任何邻国公民的法官。当陪审团就一项申诉作出裁决后,法庭全庭经案件当事一方或调查员提出动议,可以决定复审该项裁决;这种复审可以包括经法庭决定听取其他证据。除了制定总的规则、规定和程序的权力仅属于整个法庭外,此《附件》中提及的法庭应在适当时包括陪审团。

3. 根据法庭规则,除遇特殊情况,法庭的审讯应公开举行。
4. 在诉讼程序中,申诉人可以由律师或其选择的其它代表出庭,但也应亲自到庭,除非法庭认为申诉人到庭有困难,不可能到庭或其它充分理由而予免除。
5. 当事各方保证向法庭提供所有有关资料,并与法庭充分合作。

## 第十一条

### 裁决

1. 诉讼结束后,法庭应迅速作出裁决,其中应指明:
  - (a) 查明的事实是否说明有关当事方未履行根据本《协定》承担的义务,如果属实,
  - (b) 当事方为补救这种违约行为应采取何种步骤,包括终止和停止违约的命令、财物补偿(包括应罚款的和不应罚款的伤害)和临时措施。
2. 法庭应根据过半数法官的决定作出裁决。当法庭全庭对某一裁决的表决出现平局时,法庭庭长应投票作出裁决。
3. 除第十条第2款规定的复审外,法庭的裁决属于最后的决定并具有约束力。
4. 任何法官都有权对任何案件发表个别意见。
5. 法庭应公布其裁决的理由。法庭应发表其裁决,并送交有关当事各方、根据《总框架协定》附件10所设的高级代表、以及欧洲委员会和欧安组织秘书长。
6. 当事各方应全面履行法庭的裁决。

## 第十二条

### 规则和条例

法庭应颁布与本《协定》的规定相符并对履行其职能包括进行初步审讯、对临时措施作出迅速决定、法庭陪审团作出裁决、以及复审陪审团作出的裁决有所需要

的规则和条例。

### 第三章：总则

#### 第十三条

##### 与人权有关的组织

1. 当事各方应促进和鼓励非政府和国际组织为保护和促进人权进行的活动。
2. 当事各方共同请联合国人权委员会、欧安组织、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其他政府间或区域人权机构或组织密切监测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人权情况,包括设立地方办事处、指定长期或根据任务指定的观察员、报告员、或其他有关人员,为它们提供全面有效的协助、援助和机会。
3. 当事各方应允许非政府组织拥有全面有效的出入便利,以调查和监测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人权情况,并不得阻挠或妨碍他们进行职责。
4.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所有主管当局应与下列机构合作,使其出入不受任何限制;根据本《协定》设立的组织;为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设立的所有国际人权监测机制;根据本附件附录所列国际协定设立的监督机构;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核准的负有人权或人道主义法任务的任何其他组织。

#### 第十四条

##### 移交

本《协定》生效五年后,委员会继续工作的责任将从当事各方移交给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机构,除非当事各方另有商定。在后一种情况下,委员会将继续按上述规定履行职责。

第十五条

通告

当事各方应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全境切实通告本《协定》的各项规定。

第十六条

生效

本《协定》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

----- (草签)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联邦

----- (草签)

斯普斯卡共和国

----- (草签)

## 附 录

### 人权协定

1. 1948年《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
2. 1949年《关于保护战争受害者的日内瓦第1至第4公约》及其1977年《日内瓦第一和第二项议定书》
3. 1950年《欧洲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及其《议定书》
4. 1951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1966年《议定书》
5. 1957年《已婚妇女国籍公约》
6. 1961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
7. 1965年《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8. 1966年《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及其1966年和1989年《任择议定书》
9. 1966年《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盟约》
10. 1979年《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11. 1984年《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12. 1987年《防止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欧洲公约》
13. 1989年《儿童权利公约》
14. 1990年《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15. 1992年《欧洲区域或少数民族语言宪章》
16. 1994年《保护少数民族框架公约》

## 难民和流离失所者问题协定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联邦、和斯普斯卡共和国(“缔约各方”)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章: 保护

#### 第一条

#### 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权利

1. 所有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均有权自由地返回其原籍家园。他们应有权收回1991年以来敌对行动期间被剥夺的财产,对于不能收回的任何财产应获赔偿。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及早返回,是解决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冲突的一个重要目标。缔约各方确认它们将接受已离开其领土的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返回,包括已获第三国临时保护的人在内。

2. 缔约各方应确保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能够安全地返回,不会特别因为种族、宗教信仰或政治见解而受到骚扰、恐吓、迫害或歧视的危险。

3. 缔约各方应采取一切必要步骤防止其领土内阻止或妨碍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安全和自愿返回的活动。为了表明它们承诺在其管辖范围内确保充分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并且毫不拖延地创造适于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返回的条件,缔约各方应立即采取以下的建立信任措施:

- (a) 废除国内具有歧视目的或效果的法律和行政惯例;
- (b) 防止和迅速制止任何通过传播媒介或其他方式的文字或口头煽动种族或宗教敌视或仇恨的行为;
- (c) 通过传播媒介警告和迅速制止军队、准军队和警察人员、和其他公务官

员或私人的报复行为；

- (d) 凡发现种族和/或少数民族人口时即予以保护并让国际人道主义组织和监测员同他们接触；
- (e) 对严重侵犯属于种族或少数民族集团的人基本权利的军事、准军事和警察部队人员，视情况起诉、开除或调动。

4. 目的地的选择应由个人或家庭决定，并应保全家庭团聚的原则。缔约各方不得干预返回者选择目的地，亦不得强迫他们留在或迁往十分危险或不安全的地方，或缺乏恢复正常生活所必要的基本基础结构的地区。缔约各方应促进必要资料的流动，使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能够对返回地区的当地条件作出有根据的判断。

5. 缔约各方呼吁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难民专员办事处”）同庇护国和缔约各方密切协商，拟订一项遣返计划，让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能够及早地、和平地、有秩序地和逐步地返回，该计划可规定某些地区和某些种类难民优先。缔约各方同意执行这个计划并使它们的国际协定和国内法律符合这一计划。它们因此呼吁收容难民的国家按照国际法促进难民及早返回。

## 第二条

### 创造适于返回的条件

1. 缔约各方保证在它们的领土内创造有助于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自愿返回及融洽地重返社会的政治、经济和社会条件，同时不偏重任何特定群体。缔约各方应向难民和流离失所者提供一切可能援助并致力按照难民专员办事处的遣返计划促进他们和平地、有秩序地和逐步地自愿返回。

2. 缔约各方不得在兵役方面歧视返回的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并应对基于个人情况要求免除兵役或其他强制性服役的申请，给予积极考虑，以使返回者能够重建生活。

### 第三条

#### 同国际组织和国际监测合作

1. 缔约各方满意地注意到难民专员办事处在人道主义领域的带头作用,它由联合国秘书长授权,负责协调所有协助遣返和救济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机构。

2. 缔约各方应让难民专员办事处、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和其他有关的国际、国内和非政府组织能够充分地和不受限制地同所有难民和流离失所者接触,以便利这些组织进行下列工作:寻找人员、提供医疗援助、分配食物、协助重返社会、提供临时和永久住房、以及对其不受行政阻碍地执行任务和业务责任、极端重要的其他活动。这些活动应包括传统的保护职责和监测基本人权和人道主义情况,以及执行本章的规定。

3. 缔约各方应保护这些组织所有工作人员的安全。

### 第四条

#### 遣返援助

缔约各方应按照难民专员办事处和其他有关组织拟订的计划,促进向所有返回的穷困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在无歧视的基础上提供有适当监测的、短期的遣返援助,使返回的家庭和个人能在当地社区重建生活和生计。

### 第五条

#### 下落不明人员

缔约各方应通过红十字委员会寻找机制提供关于所有下落不明人员的资料。缔约各方并应同红十字委员会充分合作,以确定下落不明人员的身分、行踪和命运。



## 第六条

### 大赦

任何返回的难民或流离失所者如曾被控犯人某项罪行,而该罪行并非1991年1月1日以来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规约定为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罪行,或与冲突无关的一般罪行,应于返回时获得大赦。在任何情况下不得为了政治或其他不恰当理由或为了规避执行大赦而强加控罪。

## 第二章：流离失所者和难民委员会

### 第七条

#### 设立委员会

缔约各方兹设立一个独立的流离失所者和难民委员会(“委员会”)委员会总部应设在萨拉热窝,并可在其认为适当的其他地点设立办事处。

### 第八条

#### 合作

缔约各方应同委员会的工作合作,并应同负责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返回及重返社会工作的有关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合作非政府组织合作迅速地和诚意地执行委员会的决定。

### 第九条

#### 组成

1. 委员会应由九名成员组成。在本协定生效后90天内,波斯尼亚—黑塞哥维

那联邦应任命四名成员，其中两名成员任期三年，另两名成员任期四年，斯普斯卡共和国应任命两名成员其中一名成员任期三年，另一名成员任期四年。欧洲人权法院院长应任命其余成员，任期五年，并应指定其中一名成员为主席。委员会成员任满可再获任命。

2. 委员会成员必须为公认的道德崇高人士。

3. 委员会可按照其规则和条例，分小组开会。本附件提到委员会之处，适当时应包括这种小组在内，但公布规则和条例的权力仅属于整个委员会。

4. 在下文第十六条所述移交后任命的成员应由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主席团任命。

## 第十条

### 设施、工作人员和开支

1. 委员会应具备适当设施和富有行政、财政、银行和法律事务各方面经验的合格专业人员来协助它执行职责。工作人员应由委员会任命的一名行政干事主管。

2. 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的薪金和开支应由缔约各方共同决定并平均分摊。

3. 委员会成员无须对在其职责范围内所采取的任何行动负刑事或民事责任。对非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公民的委员会成员及其家属，应给予外交人员及其家属根据《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享有的相同特权和豁免。

4. 委员会得由国际和非政府组织依照议定条件，就委员会任务范围内各别的特殊专门知识领域提供援助。

5. 委员会应同《总框架协定》设立的、缔约各方议定的或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核准的其他实体合作。

## 第十一条

### 任务

委员会应受理和裁决关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不动产的索赔,但以该不动产自1992年4月1日以来非自愿或以其他方式转让,并且索赔者目前并未拥有该不动产为限。索赔可要求归还财产或仅要求赔偿以代替归还。

## 第十二条

### 委员会处理程序

1. 委员会收到索赔后,应确定索赔针对的财产的合法所有人和该财产的价值。委员会应有权通过其工作人员或正式指定的国际或非政府组织,取得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的任何财产记录,并进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的任何不动产,以进行同审查索赔有关的视察、评价和估计。

2. 任何人要求归还财产,经委员会认定其为该财产合法所有人后,应将该财产归还给他。任何人要求赔偿以代替归还财产,经委员会认定其为该财产合法所有人后,应给予委员会裁定的公正的赔偿。委员会的决定应由其成员过半数作出。

3. 委员会在确定任何财产的合法所有人时,不得承认任何非法财产交易为有效,包括在胁迫下为换取出境许可或证件所作的任何转让,或与种族清洗有关的其他转让。任何人得到归还财产的裁决后,可以接受令其满意的租约安排而不收回财产。

4. 委员会应订定固定价率用以确定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向委员会提出索赔的所有不动产的价值。价率应根据现有的1992年4月1日以前对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财产所作的评估或调查,或根据委员会订定的其他合理标准。

5. 委员会应有权就索赔针对的财产或经确已废弃的财产进行任何必要的交

易,以转移或指定所有权、抵押权或租赁权,或以其他方式予以处置。委员会尤其可在合法所有人要求并已得到赔偿以代替归还,或有关财产经按当地法律确定已经废弃的情况下,将该不动产合法出售、抵押或租赁给任何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居民或公民,或任一缔约方。委员会也将在审议和最后决定所有权之前出租有关财产。

6. 在对索赔者作出给予赔偿以代替归还财产的裁决的情况下,委员会得给予补偿金或将来购置不动产的补偿债券。缔约各方欢迎国际社会愿意协助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建造住房和提供所需资金,并接受以委员会发给的补偿债券作为偿付,并将这种住房优先分配给持有这种补偿债券的人。

7. 委员会的决定应为最后的决定,委员会订定或判给的任何所有权凭证、房契、抵押契据或其他法律文书应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全境认定为合法。

8. 即使任一缔约方或个人不同委员会合作,委员会仍得作出决定。

### 第十三条

#### 闲置财产の利用

缔约各方在通知委员会并同难民专员办事处和协助救济和重建工作的其他国际和非政府组织协调后,得在闲置不动产上暂时收容难民和流离失所者,但须遵守委员会对所有权的最后决定和可能有关的暂定租赁条款的规定。

### 第十四条

#### 难民和流离失所者

#### 财产基金

1. 应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中央银行内设立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财产基金(“基金”),由委员会经管。基金的资金应通过购买、出售、租赁和抵押向委员会提出索赔的不动产予以补充,也得以缔约各方的直接付款,或各国或国际组织或非政

府组织的捐款予以补充。

2. 按照第十二条第6款发行的补偿债券应根据委员会所定的条件构成基金未来的债务。

### 第十五条

#### 规则和条例

委员会依照本协定颁布履行其职责可能需要的规则和条例。委员会在拟订这些规则和条例时,应考虑到有关财产权的国内法。

### 第十六条

#### 移交

本协定生效五年后,委员会的筹资和业务责任应由缔约各方移交给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政府,除非缔约各方另有协议。在后一情况下,委员会应继续按照上述规定运作。

### 第十七条

#### 通知

缔约各方应将本协定的规定切实通告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全境,和已知有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公民或居民在其国内的所有国家。

### 第十八条

#### 生效

本协定在签字后立即生效。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代表

\_\_\_\_\_  
(草签)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联邦代表

\_\_\_\_\_  
(草签)

斯普斯卡共和国代表

\_\_\_\_\_  
(草签)

附件 8

保护名胜古迹委员会协定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联邦和斯普斯卡共和国（“缔约各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设立委员会

缔约各方特此设立一个独立的保护名胜古迹委员会（“委员会”）。委员会的总部设于萨拉热窝，并可酌情在其他地点开设办事处。

第二条

组成

1. 委员会由五名成员组成。在本《协定》生效后90天内，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联邦应任命两名成员，斯普斯卡共和国应任命一名成员，每人任期三年。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应任命其余成员，每人任期五年，并应指定其中一名成员为主席。委员会成员可再被任命。凡经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判处徒刑而正在服刑者，以及凡经该法庭起诉而没有遵守出庭令者，均不得在委员会任职。

2. 在下面第九条所述的移交后被任命的成员应由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主席团任命。

第三条

设施、工作人员和经费

1. 委员会应具备适当设施和大体上代表构成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各族裔群体的专业精湛工作人员，以协助其执行职务。工作人员应由一名经委员会任命的

执行干事领导。

2. 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的薪金和经费应由各实体共同确定,并应由它们平均分担。

3. 委员会成员不应对其在职责范围内从事的任何行为负起刑事或民事责任。非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公民的委员会成员及其家属应享有外交人员及其家属在《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下享有的同样特权和豁免。

#### 第四条

##### 任务规定

委员会应接受关于指定具有文化、历史、宗教或种裔重要性的财产为名胜古迹的申请书,并就这些申请书作出决定。

#### 第五条

##### 提交委员会处理的事项

1. 任何缔约方,或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任何有关人士,均可向委员会提出关于指定某一财产为名胜古迹的申请书。每一份这样的申请书均应列明关于该财产的一切有关资料,包括:

- (a) 财产的具体地点;
- (b) 其现有业主和状况;
- (c) 对财产进行任何必要维修的成本和经费来源;
- (d) 任何已知的拟议用途;
- (e) 指定为名胜古迹的根据。

2. 就申请书作出决定时,委员会应为拟议的名胜古迹的业主以及其他感兴趣的人士或实体提供机会,让其发表意见。



3. 在向委员会提出这样的申请书后一年内,或直到依本附件宣布一项决定之前,无论哪种情况先适用,缔约各方均应自制,以避免采取可能破坏财产的任何蓄意措施。

4. 委员会应就每宗案件发表书面决定,内载它认为适当的对事实的任何认定,以及关于其决定的根据的详细解释。委员会应以成员多数作出决定。委员会的决定应是最后决定,可依国内法强制执行。

5. 在委员会发表指定某一财产为名胜古迹的决定的任何情况下,财产在其境内的实体:(a) 应作出一切努力,采取适当的必要法律、科学、技术、行政和财政措施,保护、养护、显示和修复财产;(b) 应自制以避免采取可能破坏财产的任何蓄意措施。

## 第六条

### 资格

下列文物应有资格被指定为名胜古迹:对一个拥有共同文化、历史、宗教或族裔传统的群体具有极大重要性的动产和不动产,例如建筑、艺术或历史遗迹;考古遗址;建筑群;墓地。

## 第七条

### 规则和条例

委员会应视需要颁布与本《协定》一致的规则和条例,以执行其职务。

## 第八条

### 合作

缔约各方及其州市的官员和机关以及在这些官员或机关的权力下行事的任何个

人均应与委员会充分合作,包括提供所要求的资料和其他援助。

### 第九条

#### 移交

在本《协定》生效后五年,委员会继续作业的责任应由缔约各方移交给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政府,除非缔约各方另有协议。如另有协议,委员会应按上面规定继续作业。

### 第十条

#### 通告

缔约各方应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全国境内有效地通告本《协定》各项规定。

### 第十一条

#### 生效

本《协定》在签字后立即生效。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代表

-----(草签)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联邦代表

-----(草签)

斯普斯卡共和国代表

-----(草签)

附件 9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公用事业公司协定

考虑到重建基础设施以及运输和其他设备的运行对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经济复苏的重要性,为了其参与执行和平协定的机构和组织的顺利运作,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联邦和斯普斯卡共和国(“缔约各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公用事业公司委员会

1. 缔约各方兹设立一个公用事业公司委员会(“委员会”)以审议设立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公用事业公司,为两个整体的利益,管理共有公共设施,如管理公用事业、能源、邮政和通讯一般的设施的问题。

2. 委员会由五个成员组成。本协定生效十五天之内,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联邦将任命两名成员,斯普斯卡共和国任命一名。被任命的人必须熟悉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特殊经济、政治和法律特征,并具有公认的高道德名声。认识到委员会将从国际专门知识得益,缔约各方请欧洲复兴和开发银行主席任命剩下的两名成员,并指定一名为主席。

3. 委员会将审议的问题包括这一类公司的适当内部结构、保证其成功和长期运作的必要条件以及获得长期投资资本的最好办法。

第二条

设立一个运输公司

1. 缔约各方确认有迫切需要设立一个公用事业公司,为双方的利益,管理如公路、铁路和海港一般的运输设施,兹为此目的设立一个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运输

公司(“运输公司”)。

2. 运输公司的总部将设于萨拉热窝,在它认为有必要的情况下可在其他地点设立办公室。运输公司将具有适当设备并选择专业上有资格和普遍代表组成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民族的董事会、干事和工作人员来履行其业务。委员会将选择董事会,董事会转而任命干事和选择工作人员。

3. 运输公司有权根据它拟定的具体计划,建设、采购、拥有、保持、管理和处理不动产和私有财产。它有权为它管理的设施制定和征收使用税、费用、租金和其他费用;为履行其任务签订一切所需合同和协定,以及采取其他所需行动以履行这些任务。

4. 运输公司根据缔约各方的协定,管理运输设施。作为协定的一部分,缔约各方将赋予公司所需法律权力。缔约各方将在本协定生效十五天之内开会审议公司将管理那一些设施。

5. 本协定生效三十天之内,缔约各方将商定向运输公司初步业务预算提供的资金的数额。缔约各方可随时向运输公司转移它们所拥有的额外资金或设施,以及这些资金和设施的所有权。缔约各方将决定运输公司有权采取什么方法筹措另外的资金。

### 第三条

#### 其他公用事业公司

经委员会的建议,缔约各方可决定模仿运输公司的设立,为管理如公用事业、能源、邮政和通讯一般的设施,设立其他合办公用事业公司。

### 第四条

#### 合作

委员会、运输公司和其他公用事业将同参与和平协定的执行的所有组织,或同

经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授权的组织,其中包括前南斯拉夫国际法庭充分合作。

第五条

行为准则

委员会的成员和运输公司的董事不得被分别与委员会或公司签订或试图签订合同的任何企业受雇或与其有财政关系,或拥有可能受其行动或不行动的直接影响的利益关系。

第六条

生效

本协定在签字后立即生效。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联邦代表

斯普斯卡共和国代表

\_\_\_\_\_  
(草签)

\_\_\_\_\_  
(草签)

## 和平解决的民事执行协定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克罗地亚共和国、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联邦和斯普斯卡共和国(“缔约各方”)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 高级代表

1. 缔约各方同意,和平解决的民事事务的执行涉及各种广泛的活动,包括在必要时继续不停的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基本建设的复兴和经济重组;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建立政治和体制机构;促进对人权的尊重以及流离失所者和难民的返回;按照《总框架协定》附件三所定时间表进行自由公平的选举。相当大数量的国际组织和机构将应要求提供协助。

2. 缔约各方鉴于他们所面临问题的复杂性,要求在不违反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的情况下任命一名高级代表,以便利缔约各方本身的工作,并动员和酌情协调参与和平解决民事事务的各组织和机构的活动,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决议所交付的如下任务。

### 第二条

#### 协调与联络任务及其方法

1. 高级代表应:

(a) 监测和平解决的执行情况;

(b) 与缔约各方保持密切联系以促进各方对和平解决的所有民事规定的全面遵守以及各方同参与民事方面各组织和协定的高度合作。

(c) 协调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各民事组织和机构的活动,以确保和平解决所涉民事方面的有效执行。高级代表应尊重各方在各自行动领域内的自主权,必要时就各方的活动对和平解决的执行所产生的影响提供一般性指导。各民事组织和机构应协助高级代表履行其职责,提供他们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行动的一切有关资料。

(d) 高级代表视为必要时促进解决由于民事执行而产生的任何困难。

(e) 参加捐助者组织特别是关于复兴和重建问题的会议。

(f) 就和平解决的执行与本协定所定各项任务有关的进展定期向下列各方提出报告:联合国、欧洲联盟、美国、俄罗斯联邦、以及其他有关国家政府、当事方和组织。

(g) 向《总框架协定》附件11所设国际警察工作组的专员提供指导并接受其报告。

2. 高级代表为执行其任务,应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召开一个委员会(“联合民事委员会”)并担任该委员会的主席。委员会的成员包括缔约各方的高级政治代表、执行部队指挥官或其代表,以及高级代表视为必要的各民事组织和机构的代表。

3. 必要时,高级代表应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地方一级设立联合民事委员会的附属机构。

4. 联合协商委员会应不时地或按照高级代表和执行部队指挥官之间的协议举行会议。

5. 高级代表或其指定的代表应与执行部队指挥官或其指定的代表保持密切联系,并同执行部队指挥官建立适当的联络安排以便促进其各自职责的履行。

6. 高级代表应按照与执行部队指挥官之间的协议,并通过本条所述各委员会定期与执行部队交换信息并保持联系。

7. 高级代表应出席或派代表出席联合军事委员会的各次会议,并特别就政治

军事性质的事项提供咨询意见。高级代表也应派代表出席《总框架协定》附件一 A 第八(8)条所涉联合军事委员会各附属委员会的会议。

8. 高级代表也可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或境外设立其他民事委员会以便利其任务的执行。

9. 高级代表对执行部队没有任何权利,不应以任何方式干扰军事行动或执行部队的各级指挥。

### 第三条

#### 员额配制

1. 高级代表应任命他视为必要的工作人员来协助执行本附件规定的各项任务。

2. 缔约各方应为高级代表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执行任务提供便利,包括应要求就下列方面提供适当的协助:交通、膳食、住宿、通讯和其他设备、收费率应相当于根据适用的协定提供给执行部队的费率。

3. 高级代表应根据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法律享有履行其职责所必要的权利能力,包括签订合约以及取得和处置房地产和私人财产的权利能力。

4. 应给予的特权和豁免如下:

(a) 缔约各方应向高级代表办公室及其房地、档案、和其他财产赋予外交使团及其房地、档案和其他财产根据《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所享有的相同特权和豁免。

(b) 缔约各方应向高级代表及其专业工作人员和他们的家属赋予外交人员及其家属根据《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所享有的相同特权和豁免。

(c) 缔约各方应向高级代表的其他工作人员和他们的家属赋予行政和技术工作人员及其家属按照《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所享有的相同特权和豁免。



#### 第四条

##### 合作

缔约各方应同高级代表及其工作人员,并同《总框架协定》附件九所述各国际组织和机构充分合作。

#### 第五条

##### 解释的最终权力

关于本协定在和平解决的民事执行方面,高级代表在战区享有最终的解释权力。

#### 第六条

##### 生效

本协定在签字后立即生效。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代表

\_\_\_\_\_  
(草签)

克罗地亚共和国代表

\_\_\_\_\_  
(草签)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代表

\_\_\_\_\_  
(草签)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联邦代表

\_\_\_\_\_  
(草签)

斯普斯卡共和国代表

\_\_\_\_\_  
(草签)

## 国际警察工作组协定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联邦和斯普斯卡共和国（“缔约各方”）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 民法的实施

1. 按作为《总框架协定》附件四的《宪法》第三条(2)(c)款的规定，缔约各方应为各自所管辖的所有人提供平安和安全的环境，为此应维持民法执法机构按照国际公认标准运作，并尊重国际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和采取其他适当的措施。

2. 为协助缔约各方履行其义务，缔约各方要求联合国经由安全理事会决定，作为一项民警行动，设立一个联合国国际警察工作组（警察工作组），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全境执行协助方案，其内容由下文第三条阐明。

### 第二条

#### 警察工作组的设立

1. 警察工作组根据本《协定》自主执行其职能。其活动由《总框架协定》附件十中所称之高级代表协调。

2. 警察工作组由联合国秘书长同安全理事会协商任命的一名专员领导。由具有执法经验的道德高尚人士组成。警察工作组专员可向各国家、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要求并接受人员、资源与援助。

3. 警察工作组专员应接受高级代表的指导。

4. 警察工作组专员应定期向高级代表和联合国秘书长报告其职责内的事项，

并应向执行部队指挥官和其认为有关的其他组织和机构提供资料。

5. 警察工作组应永远按照国际公认标准行事,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应按其职责尊重所在国的法律和惯例。

6. 缔约各方给予警察工作组专员、人员及其家属1946年《联合国特权与豁免公约》第18和19节所述的特权与豁免。特别是,他们应享有不可侵犯性,不受任何形式的逮捕和拘留,绝对豁免刑事管辖。警察工作组人员仍应接受联合国和其他国家适用法规的处罚和制裁。

7. 警察工作组及其房地、档案和其他财产应按1946年《联合国特权与豁免公约》第二和三条的规定,享有同样的特权与豁免,包括不可侵犯性。

8. 为促进高级代表协调警察工作组与其他民事组织和机构以及(执行部队)的活动,警察工作组专员或其代表可出席《总框架协定》附件十所设联合民事委员会、附件一所设联合军事委员会及其附属委员会的会议。警察工作组专员可要求召开有关委员会的会议讨论其职责范围内的问题。

### 第三条

#### 警察工作组协助方案

1. 警察工作组的协助包括其专员按第一条第2款所称之安全理事会决定制定和执行的方案所规定的下列内容:

- (a) 监测、观察和检查执法活动和机构、包括有关的司法组织、结构,以及诉讼程序;
- (b) 向执法人员和部队提出建议;
- (c) 训练执法人员;
- (d) 在警察工作组协助使命范围内,为缔约各方的执法活动提供便利;
- (e) 评估对公共秩序的威胁,并就执法机构处理此类威胁的能力提出建议;
- (f) 向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政府当局提出有关组成有效的民法执行机构

的建议;和

(g) 警察工作组酌情通过陪同缔约各方的执法人员协助其执行职责。

2. 除第1款所规定的协助方案内容外,警察工作组将根据其职责和资源考虑缔约各方或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各执法机构对第1款所述协助的请求。

3. 缔约各方确认特别负责确保自由和公正选举的社会条件,包括保护同《总框架协定》附件三所规定选举有关的、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国际人员。缔约各方要求警察工作组作为优先事项协助履行此项责任。

#### 第四条

##### 缔约各方的具体责任

1. 缔约各方应同警察工作组充分合作,并应就此指示所有执法机构。

2. 在本《协定》生效后30天内,缔约各方应向警察工作组专员或其指定者提供其执法机构的有关资料,包括其规模、地点和部队结构。应警察工作组专员的要求,缔约各方还应提供补充资料,包括执法机构和人员的训练、业务或雇用和任职记录。

3. 缔约各方不得妨碍警察工作组人员的行动,无论如何不得妨碍、阻碍或延误工作组人员履行职责。缔约各方应允许警察工作组人员立即和完全前往任何场所,接触任何个人、活动、程序、记录,或警察工作组履行本《协定》职责时要求过问的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其他项目或事件。包括有权监测、观察和检查其认为有警察、执法、拘留或司法活动进行的任何场址或机构。

4. 应警察工作组要求,缔约各方应提供训练合格的人员,这些人员经训练后可立即担任执法职务。

5. 缔约各方应为警察工作组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活动提供便利,包括提供在运输、给养、膳宿、通信和其他设施方面所要求的协助,其费率应相当于根据适用协定为执行部队提供这些协助的费率。

## 第五条

### 未能合作

1. 妨碍或干预警察工作组的的活动,未能或拒绝遵照警察工作组的要求,或未能履行缔约各方的责任或本《协定》中的其他义务,均构成未能与警察工作组合作。

2. 警察工作组专员将报告高级代表并通知执行部队指挥官未能与警察工作组合作之情事。警察工作组专员可要求高级代表在收到此种报告后采取适当步骤,包括要求缔约各方注意此种情事,召开联合民事委员会会议,并就进一步的反应与联合国、有关国家和国际组织协商。

## 第六条

### 人权

1. 警察工作组人员获悉有关侵犯国际公认人权或基本自由或执法官员或部队在此种侵犯中的作用的可靠资料后,应将这些资料提供《总框架协定》附件六所设人权委员会、前南斯拉夫国防法庭或其他有关组织。

2. 缔约各方应与第1款所述各组织合作对执法部队和官员进行调查。

## 第七条

### 适用

本《协定》适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全境的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执法机构和人员,各实体、机构、分机构或其所属的部门。执法机构系指其任务规定包括执法、刑事调查、治安和国家安全、或拘留或司法活动的机构。

第八条

生效

本协议定在签署后立即生效。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代表

\_\_\_\_\_ (草签)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联邦

\_\_\_\_\_ (草签)

斯普斯卡共和国代表

\_\_\_\_\_ (草签)

## 草签《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平总框架协定》的协定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克罗地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缔约各方”),

确认在需要一项全面解决办法以结束该区域的悲惨冲突;

欢迎在俄亥俄州赖特-帕特森空军基地举行的近距离间接和平会谈所取得的进展,

希望促进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全境和该区域的和平与繁荣,

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平总框架协定》及其《附件》的谈判已经结束。缔约各方,以及它们所代表的实体,承诺在巴黎按照第三条的规定签署目前形式的这些协定,从而确立协定的生效和协定具有执行效力的起始日期。

### 第二条

今天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平总框架协定》及其《附件》每一签名处的草签即表示缔约各方,以及它们所代表的实体,同意受这些协定的约束。

### 第三条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平总框架协定》在巴黎签署之前,《附件》可以重新编号,并作出必要的更改使其相互一致。

### 第四条

本协定在签字后立即生效。

1995年11月21日订于俄亥俄州赖特-帕特森空军基地, 原本为英文, 一式四份。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  
代表

(签名)

---

克罗地亚共和国  
代表

(签名)

---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  
代表

(签名)

---



**DELEGACIJI SR JUGOSLAVIJE**

**Predsedniku Slobodanu Miloševiću, šefu delegacije SR Jugoslavije**

**DEJTON, OHAJO**

Poštovani gospodine Predsedniče,

Obraćamo Vam se u vezi mirovnog sporazuma i dokumenata koji treba da budu parafirani na kraju mirovnih pregovora u Ohaju. S obzirom da se, u nizu dokumenata, koji su pripremljeni za usvajanje, zahteva da SR Jugoslavija bude garant obaveza koje je RS preuzela u mirovnom procesu, molim Vas da, u ime SRJ, preuzmete ulogu garanta da će Republika Srpska ispuniti sve preuzete obaveze.

Delegacija Republike Srpske:

- Momčilo Krajišnik

- Nikola Koljević

- Aleksa Buha

U Dejtonu, 20. novembra 1995.

译 文\*

1995年11月20日斯普斯卡共和国代表团

给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代表团团长

斯洛博丹·米洛塞维茨总统的信

兹就俄亥俄州和平谈判结束时将要草签的《和平协定》与文件写信给你。由于若干准备供通过的文件中要求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作为斯普斯卡共和国在和平进程中承担义务的保证国, 谨请你代表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承担担保国的任务, 保证斯普斯卡共和国履行其所承担的一切义务。

斯普斯卡共和国代表团:

莫姆契洛·克拉伊斯尼克(签名)

尼古拉·科列维奇(签名)

阿列克萨·布哈(签名)

---

\* 原件附有英文译稿。

1995年11月21日

克罗地亚共和国外交部长

给德国外交部长的信

谨提及《和平解决的军事方面协定》和《实体间边界线和有关问题协定》，这两个协定是《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平总框架协定》的附件1-A和附件2。克罗地亚共和国赞同这两项协定。

我代表克罗地亚共和国向你保证，克罗地亚共和国将采取符合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的一切必要步骤，确保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受其控制或受其影响的人员或组织充分尊重和遵守上述附件的规定。

克罗地亚共和国外交部长

马特·格拉尼奇(签名)

1995年11月21日

克罗地亚共和国外交部长

给法国外交部长的信

谨提及《和平解决的军事方面协定》和《实体间边界线和有关问题协定》，这两个协定是《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平总框架协定》的附件1-A和附件2。克罗地亚共和国赞同这两项协定。

我代表克罗地亚共和国向你保证，克罗地亚共和国将采取符合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的一切必要步骤，确保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受其控制或受其影响的人员或组织充分尊重和遵守上述附件的规定。

克罗地亚共和国外交部长

马特·格拉尼奇(签名)

1995年11月21日

克罗地亚共和国外交部长  
给俄罗斯联邦外交部长的信

谨提及《和平解决的军事方面协定》和《实体间边界线和有关问题协定》，这两个协定是《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平总框架协定》的附件1-A和附件2。克罗地亚共和国赞同这两项协定。

我代表克罗地亚共和国向你保证，克罗地亚共和国将采取符合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的一切必要步骤，确保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受其控制或受其影响的人员或组织充分尊重和遵守上述附件的规定。

克罗地亚共和国外交部长  
马特·格拉尼奇(签名)

1995年11月21日

克罗地亚共和国外交部长  
给联合王国外交大臣的信

谨提及《和平解决的军事方面协定》和《实体间边界线和有关问题协定》，这两个协定是《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平总框架协定》的附件1-A和附件2。克罗地亚共和国赞同这两项协定。

我代表克罗地亚共和国向你保证，克罗地亚共和国将采取符合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的一切必要步骤，确保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受其控制或受其影响的人员或组织充分尊重和遵守上述附件的规定。

克罗地亚共和国外交部长  
马特·格拉尼奇(签名)

1995年11月21日

克罗地亚共和国外交部长  
给美利坚合众国国务卿的信

谨提及《和平解决的军事方面协定》和《实体间边界线和有关问题协定》，这两个协定是《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平总框架协定》的附件1-A和附件2。克罗地亚共和国赞同这两项协定。

我代表克罗地亚共和国向你保证，克罗地亚共和国将采取符合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的一切必要步骤，确保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受其控制或受其影响的人员或组织充分尊重和遵守上述附件的规定。

克罗地亚共和国外交部长  
马特·格拉尼奇(签名)

1995年11月21日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外交部长

给德国外交部长的信

谨提及《和平解决的军事方面协定》和《实体间边界线和有关问题协定》，这两个协定是《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平总框架协定》的附件1-A和附件2。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赞同这两项协定。

我代表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向你保证，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将采取符合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的一切必要步骤，确保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受其控制或受其影响的人员或组织充分尊重和遵守上述附件的规定。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外交部长

米兰·米卢蒂诺维奇(签名)



1995年11月21日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外交部长

给法国外交部长的信

谨提及《和平解决的军事方面协定》和《实体间边界线和有关问题协定》，这两个协定是《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平总框架协定》的附件1-A和附件2。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赞同这两项协定。

我代表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向你保证，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将采取符合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的一切必要步骤，确保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受其控制或受其影响的人员或组织充分尊重和遵守上述附件的规定。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外交部长

米兰·米卢蒂诺维奇(签名)

1995年11月21日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外交部长  
给俄罗斯联邦外交部长的信

谨提及《和平解决的军事方面协定》和《实体间边界线和有关问题协定》，这两个协定是《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平总框架协定》的附件1-A和附件2。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赞同这两项协定。

我代表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向你保证，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将采取符合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的一切必要步骤，确保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受其控制或受其影响的人员或组织充分尊重和遵守上述附件的规定。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外交部长  
米兰·米卢蒂诺维奇(签名)

1995年11月21日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外交部长

给联合王国外交大臣的信

谨提及《和平解决的军事方面协定》和《实体间边界线和有关问题协定》，这两个协定是《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平总框架协定》的附件1-A和附件2。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赞同这两项协定。

我代表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向你保证，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将采取符合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的一切必要步骤，确保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受其控制或受其影响的人员或组织充分尊重和遵守上述附件的规定。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外交部长

米兰·米卢蒂诺维奇(签名)

1995年11月21日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外交部长  
给美利坚合众国国务卿的信

谨提及《和平解决的军事方面协定》和《实体间边界线和有关问题协定》，这两个协定是《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平总框架协定》的附件1-A和附件2。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赞同这两项协定。

我代表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向你保证，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将采取符合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的一切必要步骤，确保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受其控制或受其影响的人员或组织充分尊重和遵守上述附件的规定。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外交部长  
米兰·米卢蒂诺维奇(签名)

1995年11月21日

克罗地亚共和国外交部长

给联合国秘书长的信

谨提及作为《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平总框架协定》附件1-A的《和平解决的军事方面协定》。认识到全面和平解决对结束该区域的悲惨冲突的重要性,谨作出以下保证以促进该目标的实现。

我代表克罗地亚共和国向联合国保证,为有助于附件1-A所述多国军事执行部队完成任务,克罗地亚共和国将严格避免向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派遣或以其他方式维持任何武装部队或其他有军事能力的人员。

克罗地亚共和国外交部长

马特·格拉尼奇(签名)

1995年11月21日

克罗地亚共和国外交部长

给北大西洋公约组织代理秘书长的信

谨提及作为《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平总框架协定》附件1-A的《和平解决的军事方面协定》。认识到全面和平解决对结束该区域的悲惨冲突的重要性，谨作出以下保证以促进该目标的实现。

我代表克罗地亚共和国向北大西洋公约组织保证，为有助于附件1-A所述多国军事执行部队完成任务，克罗地亚共和国将严格避免向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派遣或以其他方式维持任何武装部队或其他有军事能力的人员。

克罗地亚共和国外交部长

马特·格拉尼奇(签名)

1995年11月21日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外交部长

给联合国秘书长的信

谨提及作为《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平总框架协定》附件1-A的《和平解决的军事方面协定》。认识到全面和平解决对结束该区域的悲惨冲突的重要性，谨作出以下保证以促进该目标的实现。

我代表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向联合国保证，为有助于附件1-A所述多国军事执行部队完成任务，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将严格避免向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派遣或以其他方式维持任何武装部队或其他有军事能力的人员。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外交部长

米兰·米卢蒂诺维奇(签名)

1995年11月21日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外交部长

给北大西洋公约组织代理秘书长的信

谨提及作为《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平总框架协定》附件1-A的《和平解决的军事方面协定》。认识到全面和平解决对结束该区域的悲惨冲突的重要性，谨作出以下保证以促进该目标的实现。

我代表南斯拉夫共和国向北大西洋公约组织保证，为有助于附件1-A所述多国军事执行部队完成任务，南斯拉夫共和国将严格避免向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派遣或以其他方式维持任何武装部队或其他有军事能力的人员。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外交部长

米兰·米卢蒂诺维奇(签名)



1995年11月21日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总统

给美利坚合众国国务卿的信

在草签《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平总框架协定》后,我将采取几项建立信任措施,以发展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之间的联系,以及建立对和平解决的支持。为实现这些重要的目的,我乐于代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政府和人民作出下列承诺。

释放所有被拘留的非战斗员

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1995年11月9日第1019号决议的规定,将立即释放工作队、拘留所或其他正式或非正式拘禁中的所有被拘留的非战斗员。特别是将根据该决议立即关闭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领土各处的所有拘留营,并准许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代表(一) 登记任何违反其意愿被拘留的人,和(二) 进入它认为重要的任何场所。

海关联盟

我国政府将作为优先事项参加高级专家级会议,以求协调海关政策从而建立两国间的海关联盟。

热线

在美国提供的技术协助下,我国政府将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总统府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总统府之间建立直接、安全的电话联系。

### 直接航班

我国政府将通过适当的国家和国际机构对萨拉热窝与贝尔格莱德之间的直接航班发给许可。我了解有关国家打算鼓励国际航空公司在班机时刻表上增添这些航线。

### 高级别的访问

我保证要我国政府为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官员和其他杰出人士安排一个高级别访问萨拉热窝及其他重要地点的方案。我了解联系小组和其他有关国家的大使将酌情参加,以帮助维持国际和国内对加强两国间联系关心。

### 经济发展

我国政府将采取必要步骤成立一个双边经济一体化和基本设施发展委员会,以便就影响到两国的国家和国际资助项目进行双边合作。特别是该委员会将促进共同筹资、联合企业和适当的多边安排,以发展两国的运输、能源和通讯部门。

### 商会

我国政府将积极谋求成立一个联合商会,以促进两国的贸易和经济发展,方法是酌情协调两国各自商会的活动和促进同其他国家商会的联系。

### 文化和教育交流

我国政府将积极发展两国间的学生交流,以及提名学生参加同美国的联合交流方案。同样地,在美国及其他有关政府的支持下,我国政府将促进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两国科学、文化、体育、青年之类团体的互访。我们将充分参与成立一个双边的文化和教育交流委员会及其工作,以拟订这些领域的方案。

## 军事交流

就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在别处议定的区域军备管制和有关的军事建立信任措施而言,我国政府将为对方武装部队的军官安排促进了解和人员交流的访问。这些访问将探讨的措施除其他外包括成立同对方国防首长联系的联络办事处。

## 调查委员会

我国政府将积极支持设立一个国际调查委员会及其调查前南斯拉夫境内最近冲突的活动。参加的包括所涉各国的政府,以及前南斯拉夫各共和国协议指定的杰出国际专家委员会的任务将是在尽可能广泛和客观的基础上对最近冲突的原因、行为和后果进行真相调查和其他必要的研究,并就此提出报告,提供给所有关心的国家和组织。我国政府将同这个委员会充分合作。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总统  
阿利亚·伊泽特贝戈维奇(签名)

1995年11月21日

斯洛博丹·米洛舍维奇

给美利坚合众国国务卿的信

在草签《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平总框架协定》后,我将采取几项建立信任措施,以发展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之间的联系,以及建立对和平解决的支持。为实现这些重要的目的,我乐于代表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政府和人民作出下列承诺。

#### 释放所有被拘留的非战斗员

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1995年11月9日第1019号决议的规定,将立即释放工作队、拘留所或其他正式或非正式拘禁中的所有被拘留的非战斗员。特别是将根据该决议立即关闭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领土各处的所有拘留营,并准许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代表(一) 登记任何违反其意愿被拘留的人,和(二) 进入它认为重要的任何场所。

#### 海关联盟

我国政府将作为优先事项参加高级专家级会议,以求协调海关政策从而建立两国间的海关联盟。

#### 热线

在美国提供的技术协助下,我国政府将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总统府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总统府之间建立直接、安全的电话联系。

#### 直接航班

我国政府将通过适当的国家和国际机构对萨拉热窝与贝尔格莱德之间的直接航

班发给许可。我了解有关国家打算鼓励国际航空公司在班机时刻表上增添这些航线。

### 高级别的访问

我保证要我国政府为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官员和其他杰出人士安排一个高级别访问贝尔格莱德及其他重要地点的方案。我了解联系小组和其他有关国家的大使将酌情参加,以帮助维持国际和国内对加强两国间联系的关心。

### 经济发展

我国政府将采取必要步骤成立一个双边经济一体化和基本设施发展委员会,以便就影响到两国的国家和国际资助项目进行双边合作。特别是该委员会将促进共同筹资、联合企业和适当的多边安排,以发展两国的运输、能源和通讯部门。

### 商会

我国政府将积极谋求成立一个联合商会,以促进两国的贸易和经济发展,方法是酌情协调两国各自商会的活动和促进同其他国家商会的联系。

### 文化和教育交流

我国政府将积极发展两国间的学生交流,以及提名学生参加同美国的联合交流方案。同样地,在美国及其他有关政府的支持下,我国政府将促进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两国科学、文化、体育、青年之类团体的互访。我们将充分参与成立一个双边的文化和教育交流委员会及其工作,以拟订这些领域的方案。

### 军事交流

就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在别处议定的区域军备管制和有关的军事建立信任措施而言,我国政府将为对方武装部队的军官安排促进了解和人员交流的访问。这些访问将探讨的措施除其他外包括成立同对方国防首长联系的联络办事处。

### 调查委员会

我国政府将积极支持设立一个国际调查委员会及其调查前南斯拉夫境内最近冲突的活动。参加的包括所涉各国的政府,以及前南斯拉夫各共和国协议指定的杰出国际专家。委员会的任务将是在尽可能广泛和客观的基础上对最近冲突的原因、行为和后果进行真相调查和其他必要的研究,并就此提出报告,提供给所有关心的国家和组织。我国政府将同这个委员会充分合作。

斯洛博丹·米洛舍维奇

1995年11月21日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总统

给塞尔维亚共和国总统的信

我提到《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平总框架协定》，特别是关于公用事业公司的附件9。我国政府打算以符合附件9第二条的合作安排建立波斯尼亚克鲁帕、波斯尼亚诺维、波斯尼亚杜比察和波斯尼亚格拉迪什卡铁路线的定期客运和货运铁路服务。我国政府交酌情支持和促进这条铁路的运作。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总统

阿利亚·伊泽特贝戈维奇(签名)

副本送美利坚合众国国务卿

1995年11月21日

斯洛博丹·米洛舍维奇

给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总统的信

我提到《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平总框架协定》，特别是关于公用事业公司的附件9。身为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和斯普斯卡共和国联合代表团团长，我声明我们打算以符合附件9第二条的合作安排建立波斯尼亚克鲁帕、波斯尼亚诺维、波斯尼亚杜比察和波斯尼亚格拉迪什卡铁路线的定期客运和货运铁路服务。我们两国政府将酌情支持和促进这条铁路的运作。

斯洛博丹·米洛舍维奇(签名)

副本送美利坚合众国国务卿



波斯尼亚和平近距离间接会谈与会者的  
最后声明

波斯尼亚和平近距离间接会谈是在联系小组的主持下于1995年11月1日至11月20日在俄亥俄州赖特·帕特森空军基地举行。

会谈期间,波斯尼亚-黑塞可维那共和国、克罗地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的代表团进行了几个小时的讨论,目的在达成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冲突的和平解决。

由于这些建设性的艰难谈判的结果当事各方就《总框架协定》及其下列附件达成了协议:

- 附件1A: 和平解决的军事方面
- 附件1B: 稳定区域局势
- 附件2: 实体间边界
- 附件3: 选举
- 附件4: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宪法
- 附件5: 仲裁
- 附件6: 人权
- 附件7: 难民和流离失所者
- 附件8: 保护名胜古迹委员会
- 附件9: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公用事业公司
- 附件10: 民事执行
- 附件11: 国际警察工作组

11月20日,伊泽特贝戈维奇总统代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图季曼总统代表克罗地亚共和国,米洛舍维奇总统代表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和斯普斯卡共和国,以及祖巴克总统代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联邦草签了《框架协定》及其附件,从

而最后确定了草签的文件,表明他们同意受其约束并承诺毫不拖延地签署《框架协议》及其附件。

当事各方同意不久之后在联系小组的主持下在巴黎重新开会,以便签署《框架协议》及其附件。

作为他们共同努力为该区域带来和平的证据,与会者强调最重要的是维持停火、同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所有人道主义组织及其他组织合作以及确保这种组织的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特别是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克罗地亚共和国、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也代表斯普斯卡共和国)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联邦的代表团都保证不对联合国保护部队人员、将根据《总框架协议》部署的国际部队人员、以及人道主义组织和机构的人员采取任何敌对行动或加以干涉。他们具体保证将协助寻找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失踪的法国驾驶员并确保他们立即安全回返。

与会者表示他们深为感谢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和人民在整个会谈期间给予他们的接待。

-----